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 綠能發展 持續未來

2019年年報

## 綠能發展 持續未來

- 作為能源業中堅份子，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積極創新和發展綠色能源，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2019年年報封面展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紅色和灰色曲線代表正負極電流，亦隱喻我們透過增加投資，致力減少碳排放，以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國際能源市場上的策略性投資者

- 電能實業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和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和美國等。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投資項目均為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的公司，以確保回報穩定可靠，達至長遠及可持續增長。集團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於旗下公司，發展創新科技，以減少排放，並於各營運市場支持當地社區的減碳行動。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恆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此外，亦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11隻香港成份股之列，並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 目錄

## 業務回顧

表現摘要	2
董事局主席報告	4
長遠發展策略	7
一年概覽	8
行政總裁報告	10
英國	12
香港	16
澳洲、新西蘭	18
中國內地、泰國	24
加拿大	26
荷蘭、葡萄牙	28

第9頁



第15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	----

## 企業管治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44
企業管治報告	48
風險管理	70
風險因素	72
財務回顧	75
董事局報告	77

第19頁



##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155

第4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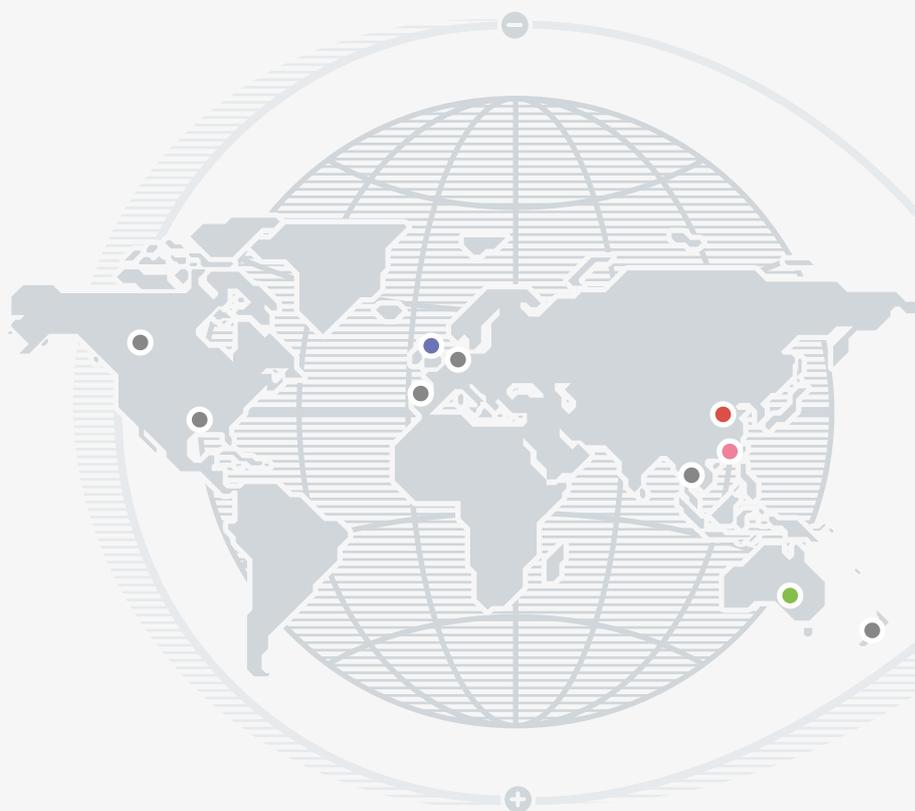


##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156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表現摘要



19,083,000

客戶數目



1,731 兆瓦

發電容量 -  
可再生能源/  
轉廢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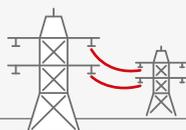
112,300 公里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3,968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氣



399,1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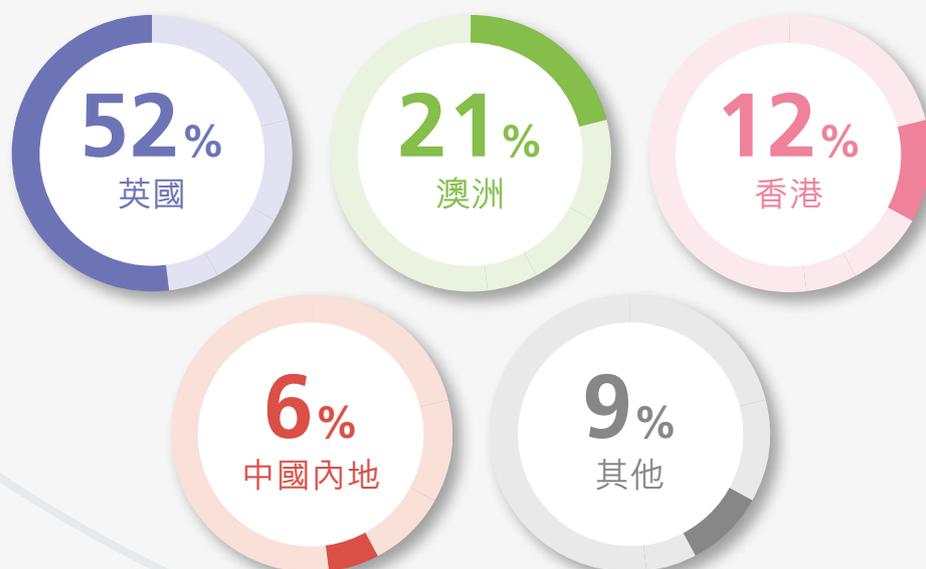
4,607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煤／燃油

## 財務

	2019 港幣	2018 港幣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7,131	7,636
每股溢利	3.34	3.58
每股股息	2.80	2.80
權益總額 (百萬元)	85,492	83,557
現金結存 (百萬元)	4,876	5,229
負債 (百萬元)	3,319	3,437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 穩定	A / 穩定

## 2019年可報告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電能實業集團憑藉多元化業務模式和低風險資產組合，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符合預期的經營溢利。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71 億 3,100 萬元(2018 年：港幣 76 億 3,600 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外幣匯率疲弱，以及集團來自英國和香港業務貢獻減少所致。

穩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為集團帶來長期可預期收入，令基礎業務表現平穩。目前集團在全球十個市場－英國、澳洲、中國內地、荷蘭、葡萄牙、新西蘭、泰國、加拿大、美國和作為集團基地的香港－經營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業務。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3 分(2018 年：港幣 2 元 3 分)，股息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角 7 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 元 8 角(2018 年：港幣 2 元 8 角)。

## 營運表現

### 英國業務

作為集團最大業務市場，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總額為港幣 34 億 8,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40 億 4,500 萬元)。由於英國業務皆為受規管業務或由長期承購合約所保障，年內業務表現未有受到英國脫歐的不穩定政治因素所影響。然而，基於匯率波動及 UK Power Networks (UKPN) 若干非現金收入不再入賬，影響英國業務對集團整體收入的溢利貢獻。

UKPN、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方面繼續領先同儕。Seabank Power 的業績符合預期，其收入乃根據售電合約按機組可用率決定。

### 香港業務

香港本地市場方面，港燈電力投資的溢利貢獻為港幣 7 億 7,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0 億 1,800 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准許利潤回報率有所下降。

集團營運公司港燈順利邁進新管制計劃的第一年。新建燃氣機組 L10 已於 2019 年 10 月順利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港燈亦按 2019 - 2023 年度的發展計劃展開其他資本工程，不僅為港燈帶來資產增長，亦使燃氣發電比例在 2023 年增加至約 70%。與此同時，縱使香港自 2019 年 6 月經歷社會事件，港燈供電可靠性連續第 23 年保持在 99.999% 以上。

##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港幣 14 億 4,500 萬元 (2018 年：港幣 14 億 5,100 萬元)。儘管基礎業務表現保持強勁，溢利減少之部分原因乃澳元匯率疲弱所致。

經營配電網絡的 SA Power Networks (SAPN)、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和 United Energy (UE) 繼續與能源監管機構及持份者磋商，以期達至各方接受之規管重設安排。SAPN 的規管重設於 2020 年實行，而 VPN 及 UE 則將於 2021 年實施。此外，澳洲叢林大火對集團的配電網絡影響不大。在維多利亞省，VPN 和 UE 均未受影響。叢林大火確實對南澳洲省的房屋造成破壞，鑑於 SAPN 所用之電線桿均由混凝土和鋼製成，故此僅錄得資產方面的輕微損失。

經營配氣網絡的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和 Multinet Gas 在南澳洲省 Tonsley 創新園區興建一座 1.25 兆瓦氫電解廠之進展順利，有關工程為南澳洲省氫能園區項目 (Hydrogen Park SA project) 一部分。該項目有助分析和開發使用「綠色」氫氣的業務模式，利用日間太陽能及晚間風能的剩餘電力生產氫氣，從而逐步減少供氣中的碳含量。集團的輸氣管道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較預期提早完成位於 Tanami 的天然氣管道鋪設工程，並已投入服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在美國收購另外兩個堆填區，可產生約 65 兆瓦電力。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於 2019 年把 Moorabool 風電場和 Elaine 風電場接駁入電網，並開始為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風電場和燃煤發電廠，在 2019 年的溢利貢獻為港幣 4 億 1,500 萬元 (2018 年：港幣 4 億 6,900 萬元)。四平熱電廠的擁有權已於 2019 年根據相關的合作協議順利移交內地合資夥伴；珠海發電廠

的經營權亦於 2019 年屆滿，現正與內地合作夥伴進行擁有權移交工作。有關發展正配合集團全球減碳目標，完成後，集團的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減少 1,600 兆瓦。

## 其他業務

集團兩家加拿大營運公司在 2019 年的收益符合預期。Husky Midstream 繼續擴充其輸油管道系統，由於集團在此項投資中無需承擔有關商品風險，故為集團提供可靠收入。集團在加拿大投資多家發電廠當中，唯一的燃煤發電廠一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發電廠，目前正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最終將全部使用燃氣發電。

集團在歐洲大陸的業務以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為主。位於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設計、安裝及營運首家二氧化碳收集處理廠，將所收集的二氧化碳售予鄰近溫室。AVR 及 Iberwind 業績均符合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及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運作暢順，亦達至客戶服務目標和預期業績。

## 支持全球供電和 供暖系統減碳目標

全球致力減碳的趨勢銳不可擋。為符合英國政府提倡的淨零碳排放 (Net-Zero) 目標，集團策略分為兩方面：加快推動並支持住宅供暖及供電系統減碳，以及建立必要基礎設施，支持企業和消費者的減碳行動。配電方面，集團不斷將網絡升級，以配合由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產生的分散式電力駁入電網，以及因大幅增加使用電動車而對充電設施帶來的需求。

配氣市場方面，NGN 和 WWU 是推動 H21 (21 世紀氫能) 概念和相關項目的創始成員。有關項目包括於巴克斯頓 (Buxton) 的健康與安全實驗室進行安全案例研究，以及於基爾大學進行氫氣混合(混入天然氣網) 測試，並計劃在英格蘭東北部的蓋茨黑德 (Gateshead) 全面試行。除混合氫氣外，集團在英國的配氣網將繼續利用生物甲烷氣，以減少住宅供暖系統的碳排放。

為減少供電過程中的碳排放，集團在葡萄牙、中國內地、澳洲和香港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並在荷蘭推行轉廢為能。此外，集團透過 EDL 的投資，在澳洲、北美洲和歐洲以堆填區氣體生產能源。港燈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機組，正興建多兩台燃氣發電機組取代，使燃氣發電比例可在 2023 年增加至總發電量 70%。連同在中國內地已削減的 1,600 兆瓦燃煤機組及 Canadian Power 旗下的 Sheerness 發電廠將由燃煤轉為燃氣，集團未來的碳排放量將大幅減少。

集團亦支持客戶和企業透過使用電動車、節能和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電力設施，投入更環保的生活模式。在英國，WWU 於威爾士及英格蘭西南部連接並供氣予巴士及貨車加氣站，使當地的公共運輸系統更為環保，而 UKPN 則為電動巴士車庫網絡供電。至於香港、英國和新西蘭，集團的營運公司為私人 and 公共運輸系統建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集團優化配電系統，以期更靈活迅速支持客戶所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在香港，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港燈以優惠電價向客戶購買已接駁至電網的電力，社會各界對此反應熱烈。其中一個主要參與機構海洋公園，在園內屋頂安裝發電容量達 200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每年可產生約 20 萬度綠色電力，同時節省能源開支。

## 展望

受到環球貿易緊張局勢、政治動盪、自然災害和傳染病等迫在眉睫的威脅影響，市場普遍預期 2020 年全球經濟不明朗趨勢持續。此外，環球超低利率致使准許回報下調，加上監管機構的強硬立場將不可避免使收入減少。

儘管地緣政治和經濟不明朗，集團的淨現金水平穩健，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支持進行大型策略性收購。集團策略乃確保基礎業務錄得自然增長，同時藉收購擴大業務規模。與此同時，集團聯同策略夥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在完善規管的成熟市場中，積極物色財政狀況良好並可確保提供長期回報的收購目標。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各位股東，以及集團世界各地全體員工，並為他們的堅定忠誠、勤奮盡責和專注投入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8 日

#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世界四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 推動 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均經過審慎挑選，務求帶來長期的溢利增長。股東對此策略深表認同，在他們的支持下，電能實業一直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

為了令旗下公司能在不斷轉變的能源市場上發揮價值，集團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我們的科研集中於集團專長的業務領域，務求改善各方面表現，包括減碳、儲存及輸送可再生能源、支持發展分佈式發電、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二氧化碳管理及能源效益。

集團的增長及  
未來發展乃  
建基於三大原則。

## 拓展 全球業務 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積極而嚴謹地擴展其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和嚴格評估適當投資機會，在儘量減低投資風險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會確保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潛在的投資項目均成熟可行和具備持續發展的條件。

集團的投資遍佈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可能會承受的經濟周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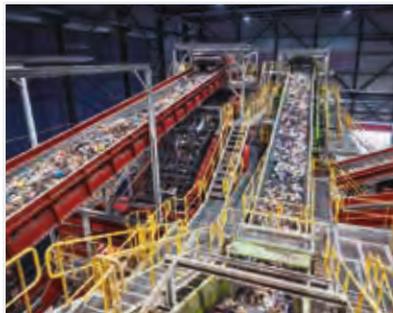
## 維持 強健的資本實力， 為靈活營運奠下良好基礎



電能實業相信，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2018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A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具備充裕財力，保持靈活運作，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和投資良機。

# 一年概覽

2019年  
1月- 6月



AVR位於羅曾堡的廠房增設了第二條塑膠分類線，大大提升公司處理家居廢物循環再用的能力，並顯著提升AVR年內的循環再用績效。

UE配電網絡經歷高達2,014兆瓦的電力需求高峰，是近十年來的新高。儘管相關發電廠無法供電，以致監管機構需實施電力減載，該配電網絡仍表現良好。

在合資營運期如期結束後，電能實業向內地合資夥伴移交四平熱電廠的45%股本權益，該電廠發電容量為200兆瓦。



WWU 為「Freedom Project」完成一項先導計劃，與業內夥伴合作安裝智能混合供熱系統，協助當地家庭提高能源效益和減低每月暖氣開支。

UKPN積極支持英國的低碳轉型計劃，貢獻領先同儕，榮獲美國愛迪生電力協會(Edison Electrical Institute)頒發享譽業界的國際獎項，表揚 UKPN的創新和貢獻。



WWU進一步支持環保公共運輸，為巴士和貨車加氣站提供天然氣。其中一個加氣站位於英格蘭布里斯托的巴士總站，於2019年1月接駁至其供氣網絡。



UKPN推出獲監管機構資助的「Optimise Prime」項目，為公共和私營出租運輸工具營運商，提供技術及商業方案，協助他們加快轉用電動車。

AGN完成興建一條長1.7公里、直徑150 毫米的高壓鋼管，以加強澳洲阿德萊德中心商業區的燃氣供應。該項目將有助於提高市中心商業區燃氣供應的穩定性。



AEO完成把容量達321兆瓦的Moorabool風電場和85兆瓦的Elaine風電場接駁至電網所涉及的基建工程。

## 2019年 7月-12月

SAPN Enerven獲SA Water授予一項工程合約，在南澳洲各大都市和地區安裝15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及3萬2,000度的儲電設施。這些裝置生產的電力將有助SA Water完全抵銷其電費開支。



WELL推出一個新項目，研究如何透過靈活的能源交換平台，更妥善地管理因電動車大規模充電而對電網構成的額外負荷。隨著電動車使用量增加，這個項目將有助WELL更有效處理用電高峰期的壓力。



NGN與業內其他主要機構合作，在英國巴克斯頓開設全球首間H21氫能測試中心。該中心測試以氫氣作為家庭燃料的安全性，協助英國實現減碳目標。

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於 2019年完成併網，帶領港燈在由煤轉氣的發展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向港燈頒發2018/19年度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和最具創意獎，以表揚港燈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透過創新提升績效。



Husky Midstream在預算內如期完成興建首批天然氣基礎設施 — Ansell Corser天然氣加工廠及Wembley輸氣管道。Ansell Corser天然氣加工廠在投產初期能每日處理1億2千萬立方英尺的天然氣。

EDL向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 業務，包括位於美國兩個堆填區、約65兆瓦的堆填沼氣轉化為能資產，令EDL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更多元化。



CitiPower在墨爾本中心商業區開展耗資2億5,000萬澳元的電網升級工程，以確保墨爾本能抵禦兩次因極端事件導致的大停電，並致力將對客戶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墨爾本的西門隧道項目(West Gate Tunnel Project)為市民提供西門大橋以外多一個行車路線選擇，以舒緩交通擠塞。為配合項目需要，Powercor完成了將多項 CitiPower資產遷移的首階段工程。

金灣發電廠在優化熱力供應和增設用水處理設施後，成功把其蒸汽供應能力倍增，有助應對中國內地日漸殷切的蒸汽需求。



AVR成為歐洲首家以商業規模收集及使用二氧化碳的轉廢為能公司，其Duiven廢物處理廠因而每年減少6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蔡肇中**

本人謹此呈報電能實業集團於 2019 年的經營業績。

電能實業是一家環球投資公司，旗下營運公司經營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包括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廢物燃料及燃油等。目前，集團為全球超過 1,90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擁有的資產包括超過 10,000 兆瓦發電設施和 511,400 公里輸配電、輸配氣和輸配油網絡。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於穩定、規管完善和發展成熟的市場經營業務，遍佈亞洲、澳洲、歐洲和北美洲。集團的資產組合多元化，加上收入來源可靠和受規管，有助應對經濟週期變化和商品價格波動。儘管英國在脫歐後的前景仍未明朗，但集團位於英國的所有受規管基建業務並沒有受到影響，充份體現我們投資策略的優點。

##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Seabank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s

## 加拿大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  Meridian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  Energy Developments

##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 美國

-  Energy Developments

### 圖例



集團的理念是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透過自然增長、業務收購及全新發展項目，多年來均取得持續優秀的表現。2019 年繼續錄得卓越佳績，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均達到各自的績效目標。

我們的營運公司繼續投資於更環保的發電業務，以達至日趨嚴格的減排目標和配合社會對可持續生活模式的追求。集團在加拿大和香港的發電廠已逐步增加燃氣發電；中國內地方面，我們已根據合作協議向合資夥伴移交一家容量為 200 兆瓦的燃煤發電廠，而另一家容量達 1,400 兆瓦的燃煤發電廠，其經營權亦於 2019 年屆滿，正逐步進行移交。上述發展配合集團的全球減碳目標，並使集團的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減少 1,600 兆瓦。

荷蘭方面，集團位於鹿特丹的廢物焚化廠 AVR 已完成興建及調試首家二氧化碳收集與處理廠房。該廠房並已投產，把經壓縮的二氧化碳運送至鄰近的溫室。配氣業務方面，集團旗下的英國配氣公司與當地監管機構合作，把 20% 氫氣注入現有的配氣網絡，務求最終以氫氣取代天然氣。澳洲方面，我們正興建一家當地最大商業規模的電解廠以生產綠色氫氣，並將有關生產結合現有的配氣網絡，以節省運送和儲存綠色能源之成本。

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是擁有以客為先的管理團隊和努力不懈的員工。集團的共融文化賦予員工權力，令他們更盡心盡責地提供卓越服務，而當地管理團隊亦致力投入和服務所屬社區，使我們在客戶滿意度評分取得佳績，領先同業。

## 澳洲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United Energy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DBP Development Group
-  Multinet Gas
-  Energy Developments

## 葡萄牙

-  Iberwind

## 中國內地

-  金灣發電廠
-  大理風電場
-  樂亭風電場

## 香港

-   港燈

##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 英國



英國仍然是集團擁有最大業務的市場。集團目前在當地擁有四家公司，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四家公司的產量均受規管，價格亦與零售物價指數掛鈎，或受長期承購合約約束，因而為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收入。

我們的配電及配氣公司既注重營運效益，亦重視卓越的客戶服務，因此能為集團於 2019 年帶來穩定並符合預算的營運績效。各營運公司在英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等衡量指標評估中，一直居於前列位置，因而獲發獎賞。儘管消費者信心持續下降，加上英國脫離歐盟的條件尚未明朗，導致英鎊匯價不穩，但集團旗下的核心基建業務並未受負面影響。

英國政府要求能源業推行以減碳為核心的重大改革，重點之一是減少運輸工具的碳排放，包括汽車、貨車及鐵路。為此，我們為低碳道路運輸工具興建加氣及充電等基建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巴士加氣站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各地的智能電表項目，以配合相關改革。此外，集團兩家配氣公司為支持減碳，亦致力進行引進生物氣體及 H21 (21 世紀氫能) 項目，務求最終能以氫氣

取代天然氣。由於住宅供暖佔英國每年能源消耗接近 50%，這項目是實現英國淨零碳排放(Net-Zero)願景的關鍵。



先進的網絡基建是 NGN 贏得良好客戶滿意度的關鍵。

##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是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配電業務。英國共有 14 個受規管配電網絡，其中 3 個在倫敦、英格蘭東部和東南部由 UKPN 擁有、經營及管理。UKPN 透過其電網向終端客戶提供電力服務，亦為策略性客戶的私營電網提供服務。

### UK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0%

加盟：2010 年 10 月

網絡長度：188,500 公里

客戶數目：8,300,000



2019 年，UKPN 的配電量達 771 億 5,500 萬度（2018 年：796 億 3,900 萬度）。UKPN 在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制定的客戶滿意度評級進一步提升，達到歷來最高的 90%。此外，UKPN 的所有營運指標均表現強勁，繼續成為英國最安全和最可靠的網絡營運商，使用其電力系統的收費亦為當地最低。

UKPN 在 2015/16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繼續被評為績效最佳的英國配電網絡公司，亦是唯一一家獲納入英國客戶服務協會旗下客戶滿意度指數的配電網絡營運商。

UKPN 在 2019 年按照擬定計劃投資約 6 億 6,600 萬英鎊於其受規管網絡（2018 年：約 6 億 2,000 萬英鎊）。UKPN 是業界聯盟 EDISON 的成員，該組織是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倡議下成立，正進行約 290 項工程，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UKPN 積極支持使用電動車，在協助英國減少碳排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目前，在其業務所在地區共有接近 7 萬輛電動車，估計 2030 年當地電動車數目將增長至 400 萬輛。UKPN 進行了一個由 Ofgem 資助的創新項目「Optimise Prime」，透過試行方案，協助網絡及運輸工具營運商為過渡至使用商用電動車作好準備。UKPN 為



UKPN 積極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工程，確保維持卓越的供電可靠性。

電動巴士車庫接駁電網，協助巴士公司於 2019 年內為乘客提供共超過 1,850 萬次低碳車程。

公司制定「綠色行動藍圖」，全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涵蓋碳排放、節能及廢物循環再用等方面。於 2019 年，UKPN 成功把其碳足跡由現行規管計劃初期的水平降低接近 21%。

## 配合未來發展 電網更趨智能靈活

UKPN 由一家原本只管理電網的配電網絡公司，逐步轉型至配電系統營運商，運用集傳統與智能於一身的「靈活」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能源需要，包括使用電動車，以及在客戶的建築物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公司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採用一個智能軟件平台及「主動網絡管理」技術，透過這個嶄新和先進的自動控制系統，可以更便宜和迅速地把超過 500 兆瓦的額外分佈式能源（主要為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接駁至電網，足以為超過 25 萬個家庭提供電力。截至 2019 年底，UKPN 把超過 6,000 兆瓦可再生能源電力接駁至其電網，並有足夠容量在有需要時接駁更多電力。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為英格蘭北部郊區及市區輸配天然氣，NGN同時亦負責維修管道和提供與供氣相關的緊急服務。**

NGN 於 2019 年的總供氣量為 693 億 4,300 萬度 (2018 年：697 億 2,700 萬度)，而公司在期內達到所有績效目標，亦繼續成為在安全和效率方面領先業內的機構，獲監管機構 Ofgem 評選為在現行規管計劃期內，整體最具效率的英國配氣網絡公司。

NGN 是集團旗下另一家在監管機構定期調查中，客戶滿意度持續領先的營運公司。2019 年內，公司合共投資



NGN 工程人員正在路邊工地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該公司一直以有系統的方式為電網進行保養維修，維持卓越供電可靠度。

##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於英國投資的發電業務，擁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SPL 的產電量是根據以電廠可用率為基礎的長期購電協議規管，確保公司的收入來源不會因需求改變而受影響。**

SPL 提供以電廠可用率計算的穩定收入，於 2019 年該可用率為 97.5%。為配合客戶運作模式的要求，SPL 的啟動和發電時數較 2018 年減少。年內，電廠的總發電量為 30 億 2,900 萬度。此外，英國政府重啟容量機制，容許

### Norther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1.29%

加盟：2005 年 6 月

配氣管道長度：36,100 公里

客戶數目：2,700,000

1 億 5,340 萬英鎊於資本開支項目，以改善和擴展網絡、更換管道，並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

NGN 在年內亦推行多項有助減少家居供暖系統碳排放的創新計劃。最初由 NGN 倡議的 H21 計劃第一階段，現正在英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局位於巴克斯頓的科研中心進行測試，將於 2020 年中完成並出版報告。在進一步與持份者溝通後，H21 計劃第二階段已獲 Ofgem 批准所需資金，會探討計劃對網絡營運商的影響。公司從該項目汲取的經驗，將會應用在日常網絡營運中，務求在初階段把 20% 氫氣混入現有的配氣網絡，而最終目標是以氫氣取代天然氣。以 HyDeploy 為項目代號的測試，利用基爾大學(Keele University)的私人配氣網絡亦開始進行，而另一項測試將於蓋茨黑德(Gateshead)進行，超過 670 名客戶將獲配送混合 20% 氫氣的天然氣。

NGN 亦成為 Hydrogen Transformation Group (其後由英國商業、能源及工業策略部接管，並更改名稱為 Hydrogen Programme Development Group) 的成員。這個備受關注的組織匯聚英國工業、監管機構及決策官員代表，專門推動英國實現氫氣網絡的長遠策略。

### Seabank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10 年 6 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1,148 兆瓦

SPL 基於其高可用率和可靠度獲取額外收入。

營運方面，電廠在年內均達至或超越相關目標，例如整體電廠可用率、意外停電、營運效率及優異的啟動表現等指標，亦無發生任何跳掣事故。

##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英國一家受規管的配氣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覆蓋威爾士及英格蘭西南部地區。



WWU 增設高壓燃氣儲存設備，以支持英國政府進一步綠化公共運輸系統的目標。

WWU 於 2019 年的總供氣量為 618 億度(2018 年：649 億 8,100 萬度)。公司達至 2018/19 年度監管機構訂立的所有目標，並逐步實現 2019/20 年度的目標。與集團旗下其他位於英國的公司一樣，WWU 在客戶滿意度方面持續獲得優秀評分，自 2014/15 年度以來，客戶在 Ofgem 進行的調查中一直給予 WWU 超過 9 分(10 分為滿分)。WWU 是唯一一間獲得智能電表

### 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6%

加盟：2012 年 10 月

配氣管道長度：35,000 公里

客戶數目：2,549,000



安裝合約的配氣網絡公司，由 2016 年底至今已於其業務所在地區安裝約 3 萬部智能電表。

為應對氣候變化預期帶來的轉變，WWU 一直專注發展生物甲烷和綠色天然氣方案，致力營運一個低碳配氣網絡。至今已有 19 家生物甲烷廠接駁至 WWU 的配氣網絡，每年的接駁容量為 17 億度，足以為大約 13 萬個家庭提供暖氣，而另外 7 家生物甲烷廠亦將會提供接駁網絡容量。有意接駁至 WWU 網絡的燃氣發電客戶與日俱增，除了已接駁的 35 名客戶外，再有 26 名客戶計劃在未來接駁至 WWU 的配氣網絡。

WWU 繼續發展 Pathfinder 2050 模型，讓城市、地區及國家可以評估未來以低碳方式供暖、供電及運輸系統的不同場景，探討配氣和配電網絡的進一步融合對成本和減低二氧化碳的影響，並與業界協作，交流心得。

此外，WWU 亦建立了一個新的投資模式，以評估因客戶行為改變及引進新技術，例如混合供熱系統讓客戶可以隨時轉用天然氣或電力等，對其配氣網絡的影響。

### 推動環保公共運輸系統

WWU 配合英國政府進一步綠化公共運輸系統的目標，協助安裝公共巴士加氣站，碳排放因而顯著減少，路邊空氣質素亦得以改善。

公司在過去 3 年把兩個使用壓縮天然氣的巴士車隊接駁至其配氣網絡，並自 2013 年開始在其網絡營運貨車加氣站。而 WWU 收到有關使用天然氣的車隊和車站接駁至其配氣網絡的查詢亦錄得增幅，包括接駁個別車隊，例如巴士和大型零售商的貨運車隊，以及公共交通站。年內，WWU 把位於布里斯托巴士總站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接駁至其配氣網絡，並就埃文茅斯 (Avonmouth) 增設另一個高壓接駁站進行評估。



# 香港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扎根香港，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供應電力。港燈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這個國際商業樞紐來說極為重要。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3.37%

成立：1889年

總裝機容量：3,237 兆瓦

網絡長度：6,500 公里

客戶數目：581,000



港燈南丫發電廠正進行大規模的資本工程，興建多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並確保相關工程對發電廠的正常運作影響輕微。

2019年，港燈的住宅及非住宅客戶數目合共58萬1,000名，售電量達到105億1,900萬度(2018年：105億3,700萬度)。年內，港燈貫徹23年來的紀錄，供電可靠度達到99.999%以上。客戶滿意度依然保持在高水平，達至甚或超越所有服務指標，而排放表現亦優於法定水平。

為配合新一份為期15年的《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工作重點仍然是以低碳發電為目標的大型資本工程項目。香港政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監管電力公司，新一份協議已於2019年1月生效。

港燈3台每台380兆瓦的新燃氣發電機組的建造工程取得穩健進展，落成後有助港燈達到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嚴格規定，為香港建構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在3台新機組中，首台(即L10)已於2019年10月併網，並於2020年2月投產。另外兩台機組的建造工程亦同步進行，均符合進度和預算，預計分別在2022年及2023年落成。當3台機組全面運作後，港燈約有70%電力來自燃氣發電。

港燈與中電合作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已獲得所有有關審批。該項目是提高燃氣發電量其中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可為港燈帶來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亦令天然氣價格更具競爭力。接收站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22年投入商業運作。

港燈致力推廣及宣傳「智惜用電服務」，以配合政府的能源效益和節能目標。此外，港燈於 2018 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該計劃深受社會各界歡迎，至今已收到商業及住宅客戶、學術界和服務業合共超過 130 宗申請。

而為支持政府將香港打造為綠色智慧城市的願景，港燈已開展在供電範圍內分階段全面安裝智能電表的工作，並繼續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同時在社區大力推廣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



港燈籌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經海路運輸天然氣，確保供應穩定以配合公司增加燃氣發電。



海洋公園支持發展使用可再生能源，在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是港燈上網電價計劃內規模最大的商用可再生能源裝置。

隨著燃料成本和資本開支上升，港燈上調 2020 年淨電費 5.2%，至每度電 126.4 港仙，升幅低於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預期的 130.8 港仙。若撇除兩項特別回扣減少的影响，上調幅度僅為 1.7%。

鑑於香港面對社會事件衝擊和經濟逆轉，港燈推出 5 項紓困措施，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縱使港燈於 2020 年上調電費，但會向低用電量的非住宅客戶提供 6 個月的豁免加幅期，亦容許中小企食肆延期繳交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的兩個月電費，並派發餐飲券，以助食肆增加生意額。

## 澳洲



澳洲是集團最重要的市場之一，在 2019 年的可報告業務中，佔集團總溢利貢獻 21%。在集團各個營運市場中，澳洲的業務最多元化，涵蓋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輸配電及輸配氣四個領域。

可再生能源發電在澳洲市場增長迅速，當中以太陽能發電為主。2019 年 11 月，澳洲主要電網逾半的發電量來自可再生能源，單是太陽能便佔整體需求的 24%。這項數據清楚反映澳洲電力結構的變化。集團致力進一步優化我們在澳洲的能源系統，由一家輸配網絡營運商轉型為輸配系統營運商。營運方式的轉變將為網絡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技術，以配合能源儲存、後備供電和雙向能源流量的發展。

集團旗下的澳洲營運公司於 2019 年表現卓越，就下一個規管期作好準備。與此同時，公司在增加支援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的資本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

2019 年夏季，澳洲發生歷來最嚴重的山火之一。集團在維多利亞省的配電網絡大致不受影響。然而，南澳洲省的山火燒毀阿德萊德山及袋鼠島多間房屋，幸而對集團資產影響輕微。我們謹此衷心感謝集團員工自發參與救援行動，與消防人員合力撲滅山火。



VPN 運用激光雷達技術進行高空檢查工作，確保網絡安全運作。

##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亦為策略性私人機構建設電力網絡。

2019 年，SAPN 的供電量達 100 億 7,500 萬度（2018 年：101 億度）。SAPN 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為 146 分鐘，低於指標的 168 分鐘，反映公司表現優於可靠度指標。SAPN 再次超越客戶服務指標，並於 2018/19 年監管年度獲得獎賞。

SAPN 下一個 5 年規管期已定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展開，這一直是公司年內的重點工作。SAPN 繼於 2019 年提交初步計劃書並經覆檢後，已向澳洲能源監管局提呈 2020 – 2025 年度監管期的最終建議書，預料澳洲能源監管局將於 2020 年 4 月作出最終決定。

公司在年內竣工的主要資本項目包括鋪設連接袋鼠島至南澳洲省主島的全新海底電纜，該項目於 2019 年 5 月已投入服務。新的海底電纜取代於 1993 年投入服務的舊電纜，因後者的預期使用年限為 30 年，我們認為有需要於 2023 年預期使用年期終結前取締舊電纜。

### S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加盟：2000 年 1 月

網絡長度：89,200 公里

客戶數目：887,000



2019 年，澳洲發生歷來最嚴重的山火之一。在南澳洲省，袋鼠島和阿德萊德山有超過 180 間房屋遭到損毀。由於 SAPN 的電線桿由混凝土和鋼材製成，因此網絡損毀輕微。



SAPN 工程人員在南澳洲省維克多港海岸進行電纜工程，以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

## Enerven 打造低成本的綠色能源

目前，南澳洲省內不同地區已安裝超過 26 萬 4,000 個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發電容量達 1,180 兆瓦。此外，配電網絡在過去 3 年為日益增長的大型商業客戶提供 175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容量。SAPN 的附屬公司 Enerven 積極支持潔淨能源業的發展，並於 2019 年取得多個工商客戶太陽能系統安裝項目。



2019 年 2 月，Enerven 取得 SA Water 的框架合約，在 SA Water 於南澳洲省市區和郊區的多個地點，設計、採購、建造和運行 154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及 3 萬 2,000 度的儲電設施。這個備受關注的項目「零成本能源未來計劃」讓客戶可透過接駁可再生能源至電網，抵銷透過電網供電的費用及網絡費用。雙方簽訂的框架合約總值高達 3 億 400 萬澳元，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竣工。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擁有CitiPower 及Powercor 配電業務，在維多利亞省及墨爾本市區提供配電服務。VPN的業務支持維多利亞省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50%，服務工商客戶、小型企業及墨爾本板球場等主要體育設施。

年內，VPN 的配電量達 166 億 8,800 萬度(2019 年：165 億 5,000 萬度)，新客戶提出接駁電力的申請共 2 萬 5,299 宗。公司在推出「工地調度線上平台」後，營運效率和所有表現指標均獲提升，使表現優於監管指標。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 CitiPower

加盟：2002 年 7 月

網絡長度：7,500 公里

客戶數目：334,000

#### Powercor

加盟：2000 年 9 月

網絡長度：89,100 公里

客戶數目：831,000

在維多利亞省政府的獎勵措施下，區內的太陽能光伏裝置亦出現龐大增長，接駁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於 2019 年增加一倍。VPN 把多個主要系統接駁至電網，以支持業內邁向減碳電力供應的發展。為了讓住宅客戶裝設的太陽能系統所發的電力接入電網，公司特別就智能電表收集到的逾 380 億個數據點進行分析。

在 2019 年，由大型太陽能發電站和風電場接駁至 Powercor 網絡的電力共 345 兆瓦，自令自 2000 年以來接駁至網絡的總產量增至 1,112 兆瓦。此外，年內公司收到 115 宗有關客戶有意把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的查詢。VPN 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 開始建造 120 兆瓦的 Bomen 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網絡設施，涉及安裝 31 萬塊雙面太陽能板。

公司在 Yatpool 太陽能發電場及連接 Cherry Tree、Moorabool 與 Elaine 風電場及相關供電網絡的基建工程亦進展順利。

公司正在維多利亞省進行一項主要基建計劃的交通運輸項目。Beon 為維多利亞省公共交通管理局、墨爾本地鐵和 Yarra 電車新路線供電，並優化變電站的配套基建。

VPN 正為其西門隧道網絡進行現代化工程，將有關地下電纜接駁至架空電纜。

## 降低與電纜相關的山火風險



山火在澳洲可以造成災難性的破壞，其中一個常見成因是架空電纜受損，當受損電纜與地面或樹木接觸時釋放的能量便有機會引致山火。VPN 為支持維多利亞省政府的預防山火安全計劃，於 2019 年在其網絡使用高速接地故障電流限制器 (REFCL) 技術。Powercor 的變電站亦正安裝監控裝置，以檢查所有電纜的性能和探測故障。一旦發現故障，REFCL 技術可即時調低該電纜的電壓，同時調高其餘運行中電纜的電壓，從而在不影響住戶及商業客戶供電的情況下降低山火風險。

VPN 將在未來 3 年陸續安裝相關監控裝置，以確保其網絡安全。到了 2023 年，公司將在維多利亞省西部山火風險最高的地區設立 22 個 REFCL。2019 年的山火並無損害 VPN 任何供電區，因此公司網絡未受影響。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市場最大型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以及新南威爾士省和北領地的較小城鎮。

鑑於工業和商業的用量微跌，AGN 於 2019 年提供 1 億 100 萬千兆焦耳的天然氣供應(2018 年: 1 億 200 萬千兆焦耳)。所有業務領域的客戶滿意度均高於目標水平。AGN 已在其網絡更換長達 287 公里的主管道，以提升效率和可靠性。

多個大型資本項目如期竣工。在南澳洲省，阿德萊德商業中心區東部擴建項目已於 4 月竣工，當中包括興建一條長 1.7 公里的高壓鋼管。在昆士蘭省，Kingsford Smith Drive 高壓鋼管搬遷項目的第二階段工程已經竣工。Murrarie Looping 項目於 2019 年 11 月竣工，包括安裝第二條橫跨布里斯本河的天然氣管道，藉以提升可靠性。

AGN 在年內舉辦一系列與客戶和持份者溝通的工作坊，為南澳洲省和昆士蘭省於 2021 年開展的新一輪規管期作好準備。AGN 在工作坊介紹將於 2020 年 2 月發佈的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51%

加盟：2014 年 8 月

配氣管道長度：26,100 公里

客戶數目：1,322,000

草擬計劃書的籌備情況，而南澳洲省規管期草擬計劃書將於 2020 年 7 月呈交澳洲能源監管局。

年內，位於南澳洲省 Tonsley 創新園區內的一座 1.25 兆瓦的氫氣電解廠繼續進行施工，計劃於 2020 年中投產，有助減低燃氣過程中的碳排放。



AGN 員工向客戶收集意見。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在 2019 年超越所有相關目標。

## CK William

CK William 擁有並營運四家能源公司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DBP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專門從事可持續分布式能源的全球發電公司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維多利亞省3家配氣網絡公司之一的 Multinet Gas (MG) 及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 United Energy (UE)。

DBP 在 2019 年的輸氣量達 3 億 8,300 萬千兆焦耳 (2018 年：3 億 5,100 萬千兆焦耳)。系統可靠度維持 100% 的強勁水平，資產使用率為 75%，高於預測的 72%。Tanami 天然氣管道計劃等主要資本項目提前竣工，並未超出預算，亦無任何工傷紀錄。Tubridgi 天然氣儲存項目的容量由 42 皮焦耳擴大至 57 皮焦耳。DBP 取得由 Pluto 至 North West Shelf 的互連管道新項目，並已進入早期施工階段。DBP 已就於 2021 年 1 月開始的規管期向西澳洲省的經濟監管局提呈最終計劃書，並正由經濟監管局審批，預期於 2020 年底作出最終決定。

EDL 在 2019 年的發電量為 48 億 3,000 萬度 (2018 年：46 億 7,900 萬度)，相當於減少約 1,700 萬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年內，EDL 透過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 以擴展其低排放能源組合。Broadrock Renewables 是一家堆填沼氣能源生產商，在美國兩個營運地點的發電容量約為 65 兆瓦。其位於西澳洲省的 Gold Fields Agnew 混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第一階段已於 2019 年 7 月啟用，其中天然氣、柴油及太陽能光伏的發電容量分別為



DBP 的 Tanami 天然氣管道興建工程較預期提早完成，並低於預算成本，亦無錄得工傷事故。

### CK William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0%

加盟：2017 年 5 月

輸氣及配氣管道長度：12,900 公里

網絡長度：13,400 公里

客戶數目：1,409,000

總裝機容量：1,078 兆瓦



技術人員在 EDL 位於新南威爾士省的 Lucas Heights 發電廠調較氣井。EDL 的堆填沼氣發電業務在過去數十年一直領先澳洲同業。

18 兆瓦、3.2 兆瓦和 4 兆瓦。項目第二階段的合約已於 2019 年 6 月簽訂，目前正處於建設期。EDL 與新客戶 Centennial Coal 達成一項為期 20 年的收費協議，並開始在新南威爾士省興建一座新的廢棄煤礦天然氣發電站。

鑑於住宅和工業的用電量微跌，MG 在 2019 年的配氣量為 5,610 萬千兆焦耳 (2018 年：5,690 萬千兆焦耳)，客戶服務表現則超越目標水平。MG 已於 2019 年開展網絡控制中心的主要搬遷工程，並將在珀斯建設一個新的卓越網絡控制中心，從而提高效率和加強客戶服務。

年內，UE 的售電量達 76 億 6,800 萬度 (2018 年：76 億 6,300 萬度)，並新增 1 萬 2,205 名客戶。客戶服務及可靠度指標均超越目標水平。UE 在先進網絡分析方面進行策略性投資，目標是改善資產和災害管理，以及提升對極端天氣和火災的應變能力。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興建、持有並營運輸電纜和終端站，將Mt Mercer、Ararat、Moorabool及Elaine風電場接駁至國家電網。

公司已於2019年6月完成接駁容量達321兆瓦的Moorabool風電場及85兆瓦的Elaine風電場至國家電網的工程，並開始投入服務。目前網絡總長度為71公里，由132千伏電纜組成。AEO憑藉與4個風電場訂立的長期合約，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AEO透過其輸電纜把風電場接駁至國家電網。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2年7月

網絡長度：71公里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 在新西蘭市區惠靈頓擁有並營運配電網絡，服務住宅及工商客戶，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及區內醫院等大型機構。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8年7月

網絡長度：4,800公里

客戶數目：170,000



年內，WELL的配電量達22億7,700萬度（2018年：23億300萬度）。公司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網絡可靠度，並進行一連串優化項目，以確保營運效率、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均優於法定指標。2019年，供電干擾及中斷數據均低於規管限制。WELL自2018年開始進行地震防範計劃，並在年內為70棟建築物完成加強抗震措施。

WELL 工程人員進行實地考察。WELL 投資於多項優化工程，致力將網絡現代化。

## 中國內地



電能實業集團自 2007 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時至今日，集團擁有 3 座發電廠，總發電容量合共達 1,298 兆瓦，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兩個風電場，以及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電廠。

內地電力市場的環保法規持續進行改革，因而帶來不少轉變，包括減少使用化石燃料，以及推出可供交易的綠色證書以提倡綠色能源等。

### 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

金灣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擁有兩台燃煤發電機組，總發電容量合共 1,200 兆瓦。珠海和四平的發電廠均根據合作合資經營的方式營運，這兩座發電廠的經營權已於 2019 年結束。

年內，3 座發電廠的總售電量共 92 億 5,000 萬度 (2018 年：122 億 1,000 萬度)，蒸汽熱能總銷售量為 427 萬千兆焦耳 (2018 年：534 萬千兆焦耳)。從中國西部進口的電力，加上能源業的持續改革均逐漸降低內地對燃煤發電容量的需求。3 座發電廠的運作均保持暢順，並達至所有環保指標。



位於珠海的金灣發電廠提高蒸汽產能，配合區內工業的需要。

#### 金灣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 年 4 月

燃煤：1,200 兆瓦

金灣發電廠參與了一個與現貨市場交易平台有關的試驗計劃，從而根據電力需求實時反映現貨價格。低壓蒸汽的工業需求穩步增長，增加了金灣發電廠的供熱收入。該發電廠的蒸汽產能在年內增加一倍至每台每小時 200 公噸。供熱收入不斷上升，使發電廠能以更高的效率運行並獲得熱電聯產認證，有利於調度安排。

容量為 200 兆瓦的四平熱電廠於 1997 年簽訂的合作合資協議屆滿後，熱電廠的擁有權已移交中國合資夥伴，而 1,400 兆瓦的珠海發電廠亦正轉移擁有權。待有關手續完成後，集團的燃煤發電容量將減少共 1,600 兆瓦，正配合我們長遠的減碳策略。

珠海發電廠定期進行檢查，確保運作順暢，並有助達至所有環保目標。



##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的總發電容量合共達97.5兆瓦。



樂亭風電場繼續以穩定表現，為河北省提供更潔淨能源。

### 大理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7年12月

風力發電機組：48兆瓦



### 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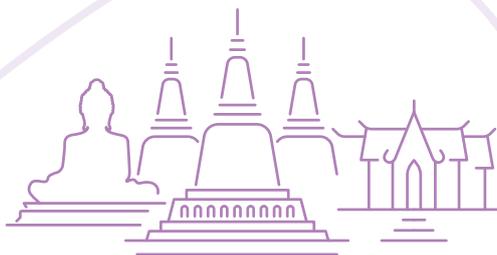
加盟：2008年6月

風力發電機組：49.5兆瓦



2019年，兩家風電場的表現保持穩定，全年發電量達2億1,600萬度(2018年：2億1,000萬度)，相等於減少20萬9,600公噸的碳排放量。

##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該公司與泰國發電局訂立一份為期25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集團收入獲得保證。

2019年，RPCL的總發電量達58億9,900萬度，並根據發電廠的可用率從國家購電方泰國發電局獲得保證收入。發電廠一號和二號發電機組的等效可用系數分別約86.6%和92.9%，合共發電1萬5,731個合約可用小時，超越2019年的產量計劃。

發電廠為提高營運效率而推行一系列新措施，透過節省燃料成本及因可用率高於預期而取得政府獎賞，為公司帶來額外收入。

### Ratchaburi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01年10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1,400兆瓦



RPCL的產電因受到長期購電協議保證其銷售量，因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加拿大



電能實業旗下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在過去多年一直表現穩定，為集團提供長期可靠的收入來源。這些公司經營發電，以及輸油及儲油業務，並在 2019 年投資於新的資本工程，好讓日後可進一步提升能源供應能力。

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加拿大市場繼續致力減少碳排放。集團在加拿大的營運公司為支持減碳目標，在 2019 年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長遠有助提供更多可持續能源。



HMLP 的哈迪斯蒂儲油庫正進行興建工程，是擴建該終端站的大型資本項目之一。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經營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公司亦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49.99% 股權。TransAlta Cogeneration 則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營運四間發電廠。

2019 年，Meridian 電廠發電量達 16 億 4,800 萬度 (2018 年：17 億 9,000 萬度)，蒸汽生產量達 147 萬 1,000 公噸 (2018 年：153 萬 4,000 公噸)。年內，TransAlta 旗下發電廠的總發電量達 29 億 1,200 萬度 (2018 年：30 億 2,500 萬度)。

**TransAlta Cogeneratio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07 年 12 月

總裝機容量：1,054 兆瓦

**Meridia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7 年 12 月

燃氣聯合循環熱電：220 兆瓦

為確保電廠的可靠度和安全性，Canadian Power 成功在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電廠推行燃氣及蒸汽輪機停機維修計劃。電廠在停機維修後運作回復穩定，恢復正常營運。

Sheerness 發電廠是 TransAlta 旗下發電廠之一，在 2019 年開始邁向燃氣發電，把兩台燃煤發電機組轉換為燃氣發電機組。這兩台容量為 395 兆瓦機組亦預定於 2020 年 / 2021 年轉換至燃氣發電。



Canadian Power 正按計劃暫停運作 Meridian Cogen 燃氣輪機的燃氣及蒸汽設施，以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確保設施維持優良表現。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營運龐大的石油集輸系統及管道網絡，將原油從產油場運送至加工廠，並營運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客戶包括來自阿爾伯達省總部的石油公司和原油生產商。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8.75%

加盟：2016 年 7 月

石油管道長度：2,200 公里

儲油量：440 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每天 40.9 萬桶



2019 年，HMLP 為哈迪斯蒂終端站的 12 名管道客戶及 61 名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位於阿爾伯達省的首個天然氣加工廠亦如期落成，並符合成本預算，已於 2019 年第 4 季投入商業運作。

公司繼續擴大其管道網絡及儲油量，以此拓展客戶基礎。哈迪斯蒂終端站正進行一項大型資本項目，包括興建 3 個儲油量達 150 萬桶的長期原油儲存庫。

圖為 HMLP 天然氣接收站的員工。Husky 網絡收入穩定，未受商品風險影響。

##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旗下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鹿特丹的轉廢為能生產商，目前在荷蘭焚化當地 20% 至 24% 的家庭和商業廢物。加上其他歐盟國家的廢物，AVR 每年合共處理 170 萬公噸殘留廢物。

在 2019 年，AVR 的業績保持平穩，旗下所有廠房繼續維持高可用率和效率。為保持優秀往績，AVR 於 2019 年 9 月在羅曾堡廠房進行首次全面停機計劃，暫停營運兩週，期間對共用發電裝置及冷卻水裝置的重要零件進行維修保養。該計劃將確保 AVR 網絡的主要共用設施能於未來提供全日 24 小時無休的可靠營運。

2019 年 8 月，AVR 使用新的碳收集及液化系統，利用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作農業用途，成為歐洲首家提供這項商業規模服務的轉廢為能公司。二氧化碳經收集及液化後，在荷蘭各地的溫室種植區用作種植植物和蔬菜的肥料。此舉將可使 AVR 的杜伊文廠房每年減少 6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該廠房 15% 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公司為進一步實現綠色營運足跡的目標，擴充旗下的塑膠分類廠，於 2019 年 4 月增設第 2 條生產線。新生產線投產後，總產量增加至 43 萬公噸，使該廠房躋身荷蘭最大型同類設施之一，並有助 AVR 達至循環再造的目標。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

加盟：2013 年 8 月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115 兆瓦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30 兆瓦

轉廢為能：每年 162.1 萬公噸

生物能源：每年 14.6 萬公噸

液體廢物處理：每年 24.7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每年 14 萬公噸



AVR 採用新增的收集及液化系統，成功為旗下杜伊文廠房每年減少 6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



## 利用二氧化碳排放作農業用途

AVR 為擴充其廢物焚化系統，興建了一座二氧化碳收集廠房，並已開始營運。二氧化碳在排放到大氣層前會被收集，然後進行液化，在荷蘭用作農業用途。

AVR 在夏季供應二氧化碳對農民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在夏季二氧化碳可用作肥料，刺激農作物生長，繼而有助推動荷蘭溫室使用綠色能源，標誌著 AVR 邁向碳中和的最終目標的重要一步。

## 葡萄牙



### Iberwind

Iberwind 是一家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在葡萄牙 31 個風電場營運 323 台風力發電機組，為葡萄牙提供約 15% 的風力發電及全國約 3% 的電力需求，相等於大約 55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

年內，Iberwind 的發電量達 18 億 9,200 萬度（2018 年：17 億 8,300 萬度），整體可用率達 97.6%，該水平的發電量可抵銷 73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Iberwind 繼續進行現代化項目，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引入新模組，以優化未來數年的功能和表現。

為配合提高可再生能源產能的策略性目標，Iberwind 於 2019 年 7 月就葡萄牙政府首次太陽能拍賣提交標書。

#### Iberwind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5 年 11 月

風力發電機組：726 兆瓦



Iberwind 位於葡萄牙奧拉斯的風電場是集團重要的減碳設施之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概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最新取得的成就及進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涵蓋集團位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和美國的主要業務，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油、輸氣以及配電和配氣。內容概述集團關鍵的業務活動，以及展示我們如何為持份者創優增值，又選取有關事例和活動以作說明，載於以下四個篇章，包括環境、僱傭及勞工實務、營運實務，以及社區投資。

UE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兒童於塗鴉牆上完成作品。



WWU 員工在燃氣安全週舉行活動，提高當地學童對燃氣安全的意識。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我們深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此堅定信念深深植根於集團的營運方式中。集團以提供可靠的基建服務和卓越的客戶體驗，作為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首要目標。我們在管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等主要風險之餘，更不忘把握機遇，為持份者及集團業務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局負責監察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所採取的整體策略和措施，務求以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態度，確保集團在這三方面的表現，並因應相關公司的性質、規模及所在地域，應對集團及各項業務在這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 與持份者溝通及關鍵性評估

集團業務多元化，每天都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市民大眾等。我們透過會面、工作坊、研討會、訪談和調查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溝通和交流。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我們掌握他們最關注的事宜，以及對我們回應訴求的期望。在本報告中，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訂下處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

## 環境

集團高度重視我們對環境所肩負的責任，各項營運業務均致力透過減排措施和有效運用資源，持續減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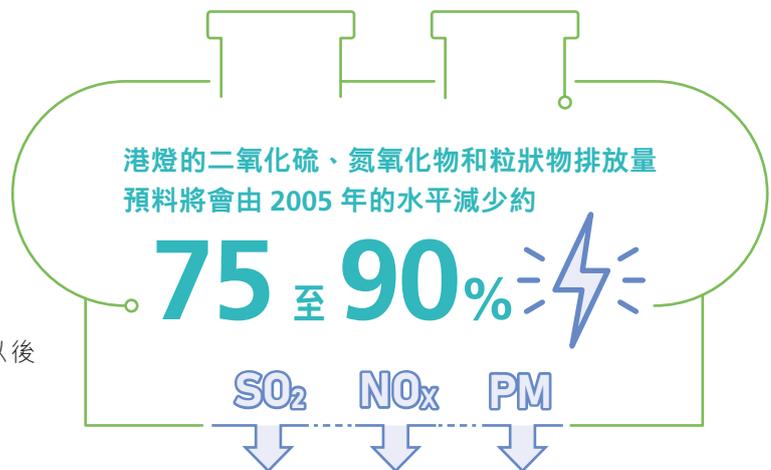
### 排放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措施，務求盡量減低排放和廢物量。

### 氣體排放

港燈正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減少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排放，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益收緊的排放限額。年內，港燈的排放並無超出當局對各種污染物所制訂的限額，並與政府進行商討為 2024 年及以後協定更嚴格的排放限額。

2019 年，公司按計劃興建 3 台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新燃氣發電機組(L10、L11 及 L12)，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當中 L10 已於 2020 年 2 月投產。預期在 2023 年，當 3 台發電機組全面投產後，燃氣發電比例將會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 70%。預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狀物排放量將會由 2005 年的水平減少約 75% 至 90%。



港燈的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於 2020 年 2 月投產，使公司的燃氣發電增加至佔總發電量約 50%。

在加拿大，Canadian Power 旗下唯一一家燃煤發電廠 Sheerness 發電廠，目前正進行由燃煤轉為燃氣工程，最終將可於 2022 年之前轉為全部使用燃氣發電。

集團已向內地合資夥伴移交中國內地四平發電廠的擁有權，而集團珠海發電廠的經營權亦已屆滿。這兩項發展將會大大減少集團的碳排放量。

配氣過程中產生的逃逸性排放是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另一主要來源。在英國，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定期更換較易洩漏的舊金屬配氣管道，以預防氣體洩漏。新管道更加耐用，並可輸配任何減碳氣體，例如生物甲烷和氫氣。此外，兩家公司亦審慎管理配氣網絡的氣壓，以避免管道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將洩漏風險減至最低。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在荷蘭杜伊文興建 1 座二氧化碳收集廠房，用以收集和重用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自 2019 年 8 月啟用以來，廠房已收集和重用 10,000 公噸碳排放量。



WWU 工程人員正忙於興建新的越野管道，連接新燃氣發電廠至其輸配電網絡。



AVR 率先開拓的二氧化碳收集及液化系統，可把碳排放循環用於溫室種植。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目前正進行氫能園區項目，包括在南澳洲省 Tonsley 創新園區興建一座 1.25 兆瓦氫氣電解廠，預期於 2020 年中投產。該電解廠將有助了解和開發使用氫氣的商業模式，冀減低在供氣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

### 廢物

我們一向審慎處理在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來自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邀請員工、承辦商、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第三方人士通力協作，盡量減少廢物量。我們支持源頭減廢，並鼓勵將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

港燈實施 4R 環保政策，以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為原則，盡量善用寶貴資源，減少產生廢物，並以負責任的方式去處理廢物和廢水。在建造 3 台燃氣發電機組 (L10、L11 及 L12) 時，港燈制訂及執行廢料管理計劃，確保資源可以循環再用和重用，同時妥善儲存、收集、處理及棄置廢物。地盤亦設有臨時廢水儲存及處理設施，把在鑽孔樁工程中產生的廢水循環再用，以降低廢水排放量。此外，港燈亦收集在發電過程所產生的煤灰及石膏等副產品作工業用途，例如生產水泥。2019 年，集團共收集約 230,000 公噸煤灰和 70,000 公噸石膏供第三方公司重用，相對於 2018 年的 237,000 公噸和 69,000 公噸。

匯報。透過成功執行這項措施，加上員工和承辦商的配合，NGN 及其供應商在 2019 年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有效地減少至只有 744 公噸，佔總生產污泥量的 0.4%，完全符合年度目標。

此外，集團旗下公司制定的廢物管理程序，把石棉管理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以免危害員工健康。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及 United Energy 均實施石棉檢視計劃，以改善處理石棉及相關文檔紀錄的內部程序。例如，United Energy 旗下配電變電站的石棉登記冊，已更新並可在內聯網查閱。

### 資源運用

#### 能源

集團致力在旗下所有業務上善用資源，從而減少耗用。

為此，我們的營運公司推行各種提升能源效益的計劃。NGN 繼續翻新旗下辦公室及倉庫，安裝照明感應器、

NGN 的污泥循環再用措施，有效將2019年的污泥量減少至只有744公噸，佔總生產污泥量的0.4%



NGN 落實措施，把由挖掘工程所產生的污泥循環再用，目的是限制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由每年 170,000 至 180,000 公噸減至每年不超過 13,000 公噸。這項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和承辦商對公司減少污泥量目標的意識，並讓他們了解污泥循環再用的方法及優點。負責更換和修復管道的承辦商，必須每月提供污泥棄置數據，列明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這些資料將會被核實，並在檢討合約表現時討論。另外，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是用以衡量承辦商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並需定期進行量度和



NGN 位於英國西約克郡列斯索普公園的辦公室設計獨特，有助提升員工生產力，同時令他們身心健康。



EDL 位於澳洲的 Lucas Heights 發電廠，是集團投資堆填沼氣發電業務策略下的項目。

具能源效益的屏幕和冰箱等節能設備。位於英國列斯的 NGN 總部在翻新時，便採用了有助減少辦公室能源使用量 28% 的設計。因此，公司在 2019 年燃氣和電力使用相關的碳排放量，與 2015 年水平相比，分別減少 8% 和 53%。

港燈根據在 2019 年 1 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推出多項服務，致力向社會大眾推廣能源效益。港燈為樓齡較大的樓宇提供資助，以進行能源效益改善工程，並為非住宅客戶安排免費能源審核，協助他們了解如何在其物業加強節能。

集團一直致力優化業務中的能源組合，並按照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電業務、中國內地雲南省的大理風電場、河北省的樂亭風電場，以及澳洲和香港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設施。2019 年，Iberwind 生產約 18 億 9,200 萬度可再生能源，較 2018 年生產 17 億 8,300 萬度為高，而大理風電場和樂亭風電場在 2019 年則合共生產約 2 億 1,600 萬度可再生能源。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正增設一個圓頂生態館來存儲堆填沼氣，以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外的替代能源。



Lomba da Seixa II 風電場是 Iberwind 位於葡萄牙的其中一個風電場，發電容量為 12 兆瓦。



AEO Elaine 終端站的鳥瞰圖。該終端站把 Elaine 風電場接駁至電網。

此外，集團亦支持可再生能源輸送業務。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擁有及營運可靠的輸電網絡，把潔淨的可再生電力由風電場輸送至電網。2019 年，AEO 順利完成透過旗下 Elaine 終端站，接駁輸送 Moorabool 風電場和 Elaine 風電場至其電網的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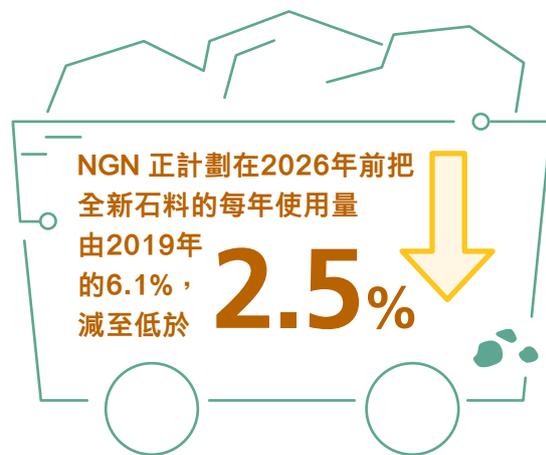
### 水

水是發電過程其中一項主要資源，我們一直透過重用和循環再用等措施，達至節約用水的目標。在南丫發電廠，港燈收集雨水和廢水供循環再用，以節約用水和減少廢水排放。2019 年，電廠一共收集和重用了超過約 121,000 立方米的雨水和電廠排出污水，與 2018 年的 122,000 立方米相若。

金灣發電廠亦正進行新項目，以達至零廢水排放量的目標。發電廠將會重新設計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和循環再用發電廠排出的所有廢水。該項目在 2018 年底動工，預計在 2020 年完成。

### 物料

集團在英國的公司 NGN 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石料代替全新石料。NGN 向員工及承辦商提供有關使用循環再用石料的資訊和建議，並記錄公司及其承辦商的全新石料使用量。此計劃在過去 5 年成功把 NGN 每年的全新石料使用量減少 78%。NGN 正計劃在 2026 年前把全新石料的每年使用量由 2019 年的 6.1%，減至低於 2.5%。



集團在加拿大的公司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亦已推行領先業界的洩漏應對計劃，包括詳細的地區應對措施，培訓專責的洩漏應對團隊，以及購置嶄新的洩漏控制和回收設備。公司又制定環保監察計劃，確保繼續以線性開墾土地，不會影響土地使用及有關的自然棲息地。Husky Midstream 廠房嚴格實施泥土、空氣和地下水監察計劃，致力保護這些對未來世代極其重要的資源。

###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一向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在各營運地點推行多項保護措施。

港燈積極推廣電子賬單及自動轉賬服務，鼓勵更多客戶使用電子賬單繳付電費，並節省用紙。客戶在推廣期內同時轉用上述兩項服務，會獲得港燈提供的一次性現金獎賞。

AVR 羅曾堡廠房的塑膠廢物篩選及分類設施已投入運作，增加了可循環再用塑膠的重用率，至今已從廢物中分類出 19,000 公噸可重用的塑膠。

### 守法循章

集團極為重視遵守法律及法規，並設立有效的政策和問責機制，確保集團業務在各方面均守法循章。管理層密切留意監管法規的最新發展，並為相關人員提供必須的培訓。此外，我們竭力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監察及偵測措施，使旗下業務遵守相關監管法規。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或對集團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源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

### 僱傭及勞工實務

我們深信一個愉快和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是集團賴以成功的原動力。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管理，除致力營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文化外，更積極透過各類培訓和發展課程，協助員工發揮潛能，維繫及培育優秀人才。

集團旗下營運公司均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所需支持，讓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AGN、Dampier Bunbury Pipeline、Multinet Gas、EDL、United Energy、VPN 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均回應員工要求，提供彈性上班安排，讓他們平衡個人需要與工作職務。

### 僱傭

集團的成功，實有賴一群專心致志、訓練有素的員工。集團旗下公司致力令工作帶來滿足感和理想回報，以吸引優秀員工，並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AVR 在擴建塑膠分類廠後，每年可處理 43 萬公噸塑膠。

港燈參加由各大學和政府部門舉辦的招聘會，推廣公司及其見習工程師計劃。在 2019 年舉行招聘講座後，共招募了 9 名見習工程師。

集團旗下公司亦透過公平的薪酬政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表揚員工對集團的貢獻。我們定期檢討並調整薪酬機制，使薪酬能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例如金灣和珠海發電廠，均符合當地有關工時和休息時間的標準。

我們相信，多元化將為集團的企業文化帶來巨大裨益和正面影響。港燈為 26 位實習生、年輕工程師和專業人員舉辦了一個跨代交流研討會，加強他們與不同背景人士溝通所需的技巧。



圖為 SAPN 的一名學徒。SAPN 致力協助更多女性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發展事業。

SA Power Networks 每年推行的「學徒招募計劃」，均使用共融性語言和圖像，以鼓勵人力資源多元化。

我們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在招聘和晉升員工時，只會以其工作表現作為考慮因素。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想法，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我們定期進行意見調查、舉辦研討會、

工作坊和論壇，收集員工意見，藉此改進公司的營運實務。這些活動亦有助收集創新意念，帶動業務增長。

###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員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並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表現。相關業務單位會針對其具體需要，設計培訓計劃。例如，EDL 推出了一個培訓網站，為所有員工提供各類便捷、可持續及高效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公司亦資助員工修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技能和能力，實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目標。港燈設有一個贊助員工進修的計劃，鼓勵員工進修學位課程，以增加與工作相關的知識並促進自我發展。在 2019 年，45 名員工獲得有關資助。

此外，港燈挑選了 21 名第一線管理人員和 9 名中層管理人員分別參加公司舉辦為期 1 年的年青人才培訓計劃及領導力發展計劃。這兩個計劃的課程內容包括才能發展、領導能力評估和個人發展規劃，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導師和課程監督。課程有助員工發展事業，並有效挽留人才。



參觀變電站是 VPN 學徒入職及培訓計劃的活動之一。



港燈的年青人才培訓計劃，旨在為公司培訓未來領袖。

##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信員工安全至為重要，旗下多間營運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當地及具國際標準的相關認證。此外，我們亦推行職業風險管理計劃，以保障員工安全。珠海發電廠定期為員工安排由紅十字會主講的急救講座。

我們在工作場所推廣健康及安全，其中 1 個目標是鼓勵員工自己肩負起提升安全意識和實務工作的責任。金灣發電廠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規例和法律，制定員工健康、醫療管理標準及勞動防護用品管理標準，確保公司向員工清晰傳達有關健康、安全和勞工保障的程序及指引。

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保持身心健康。為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提供優厚的有薪假期和彈性上班安排。港燈在 2019 年繼續鼓勵員工按各自的目標，參加不同的活動，例如興趣班、工作坊、健康講座、培訓課程和健體聚會等，促進自己的身心健康，並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

港燈的「跑步樂敘」康體會繼續推出活動，鼓勵員工一起運動。「跑步樂敘」的會員更代表港燈參與公司慈善賽，在環保促進會於香港科學園舉辦的 2019 年「著綠狂奔」比賽中贏得企業團體獎。

## 勞工標準

我們制定嚴格措施，確保集團旗下公司符合國際及當地的勞工標準。我們除採取內部監控措施，查找有否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又訂立程序應對可能出現的違反操守的行為。

## 守法循章

如前幾節所述，我們深明遵守法規的重要性，並已制訂相應的預防、監測和檢測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招聘和勞工法律和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在僱傭與勞工實務、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有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事件。



RPCL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以加強發電廠的應變準備。

## 營運實務

集團深明，我們務必要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態度，管理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攜手締造雙贏。我們主動徵詢客戶意見，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明供應鏈運作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盡力把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在評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這些因素在選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分中，佔很高比重。

我們會定期進行監察、審計和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又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商明白我們的要求並與我們目標一致。透過定期溝通，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

年內，VPN 為超過 100 家供應商提供承辦商服務軟件。該軟件有助 VPN 與合規工地承辦商溝通，進行每日匯報及實時監察承辦商表現。



港燈是香港其中一間最早訂定客戶服務標準的公用事業機構，以推動服務精益求精。



超過 120 家 UKPN 承辦商、ED1SON Alliance 分判商及原設備生產商參與研討會，分享交流業內最佳做法。

UK Power Networks (UKPN) 亦舉辦了一個與供應商交流健康與安全訊息的互動日，藉此分享經驗，並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共同願景。共有 80 家供應商出席這項活動，一同探討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

### 產品責任

我們一直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榮。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採用能夠即時發現潛在問題的精密監控系統，預先做好準備並因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有關系統亦能讓我們準確地找出在營運流程中的問題，以對症下藥，迅速恢復為客戶提供服務。這些監控措施有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可靠度。以港燈為例，公司自 1997 年以來的供電可靠度，一直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

港燈在 2019 年亦推出了策略性資產管理及營運支援應用軟件(SAMOS)，有助改善和優化由規劃、購置到退役的整個資產管理流程。

### 客戶滿意度

與客戶保持溝通，對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透過電話、短訊及其他現代科技平台，與客戶互動交流。

此外，集團旗下公司亦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客戶對公司各個服務範疇的滿意度，並會積極跟進並回應相關意見。為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標準，VPN 及港燈等多家集團營運公司均奉行 ISO 9001 品質標準，確保產品和服務能達至客戶的期望。



為商業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和支援，是 SAPN 一直堅守的核心價值。

### 客戶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公司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在業務層面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為我們在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查閱客戶個人資料，僅限於「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的獲授權人士。我們根據需要設立和更新有系統和監控措施，防止和偵測遺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出現。我們亦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向所有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我們按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致力保障客戶私隱，確保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守則，亦為僱員制訂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我們裝設預防資料外洩系統，避免機密和敏感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港燈的客戶資料系統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公司亦在 2019 年參與「關注私隱運動」，透過舉辦研討會，提高僱員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 反貪污

電能實業對員工的誠信有極高期望。管理層對貪污和欺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集團在政策及營運實務中加入了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準則，並向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推廣有關標準。集團制定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可匿名舉報可疑的活動。舉報個案將會經獨立調查及妥善跟進。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接獲舉報個案的情況。

### 守法循章

如前幾節所述，我們深明遵守法規的重要性，並已制訂相應的預防、監測和檢測措施，以確保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亦無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成功的企業不僅要創造經濟效益，更要履行社會責任。集團旗下公司在所在社區，均致力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發展作出貢獻：包括向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和教育、培育青少年及推廣健康生活。

### 協助獨居長者融入社區

我們深信，集團除了要向社區提供民生服務，亦應盡力協助應對社會問題和挑戰。我們的社區工作配合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著眼於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為照顧香港人口高齡化的需要，港燈繼續舉辦「送暖樂社群」計劃，為獨居長者獻上關懷和扶助。計劃下，港燈義工與長者義工一同探訪獨居長者，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並在有需要時主動求助。2019年，我們透過家訪和在各區舉辦講座推廣家居用電安全，為超過2,250名長者送上關懷。

### 鼓勵終身學習

除了為長者帶來關懷和扶助，我們亦為退休人士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港燈繼續舉辦「香港第三齡學苑」，為退休人士提供學習機會。2019年，學苑獲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在轄下51個自務學習中心舉辦了約950個興趣班和超過17,000個課程。繼在2018年推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計劃，成功培訓退休人士在社區推廣環保後，在2019年繼續透過課堂講授和參觀設施灌輸有關智慧城市、樹木保育、可持續消費，以及港燈最新的環保發展和服務等資訊。智惜用電樂齡大使及後更學以致用，身體力行，與其他社區人士分享所學，推動環保。



港燈「香港第三齡學苑」計劃為退休人士舉辦各項參觀活動，將環保教育和終身學習巧妙地結合。

### 青少年教育

集團深信，要建設重視知識、和諧共融的社會，關鍵在於教育。集團旗下公司與多間機構攜手合作，加強青少年對能源的認識和培養節約能源的習慣。



UKPN 透過 MyBnk Money Buzz 計劃，教導年青人如何節約能源和金錢。

UKPN 與慈善機構 MyBnk 合作，舉辦一項嶄新理財教育計劃，教導兒童如何節省能源和金錢，同時為環保出力。該計劃以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為對象，其家庭的能源開支佔收入很大比重。2019年，來自17間學校約有1,000名兒童參與該項計劃。

港燈亦推出「綠得開心計劃」(前稱「智惜用電計劃」)，以推廣能源效益和低碳生活。該計劃以「智慧城市•智惜用電」為主題，為學生及市民大眾舉辦多項富趣味和教育性的活動。

此外，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亦在其業務所在的社區，積極支持青少年教育。RPCL 是泰國 Ratchaburi 地區 27 間學校的主要贊助機構，為超過 1,000 名師生提供財政資助，讓師生可專注教授和學習。

##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19	2018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b>5,916</b>	6,951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b>1,217</b>	1,538
粒狀物排放量	公噸	<b>140</b>	17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b>10,885,046</b>	12,642,97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b>9,681,775</b>	11,403,116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2)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b>1,203,271</b>	1,239,858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b>67,518</b>	66,54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b>545,445</b>	705,422
能源總耗量	千度	<b>35,290,198</b>	39,917,075
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 / 收入 (港幣)	<b>1.36</b>	1.42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度	<b>32,810,761</b>	37,384,686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 / 收入 (港幣)	<b>1.26</b>	1.33
汽油	千度	<b>4,720</b>	5,072
柴油	千度	<b>239,094</b>	231,489
燃氣 (不包括煤氣和天然氣)	千度	<b>248</b>	307
天然氣	千度	<b>11,489,233</b>	11,671,794
其他燃料	千度	<b>21,077,466</b>	25,476,024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度	<b>2,479,437</b>	2,532,389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 / 收入 (港幣)	<b>0.10</b>	0.09
電量	千度	<b>2,479,437</b>	2,532,389
耗水量	千立方米	<b>5,530</b>	7,825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 / 收入 (港幣千位)	<b>0.21</b>	0.28
製成品用紙總量	公噸	<b>8.12</b>	8.38

附註：此報告包含集團所佔的環保關鍵績效指標份額。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68 歲，1985 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 2005 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投資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陳來順

57 歲，2012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 1994 年 5 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1 歲，1999 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 1999 年至 2006 年 1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37 年經驗。

蔡肇中

行政總裁

62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 1987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 1997 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 麥堅

68 歲，2005 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8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之董事總經理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尹志田

69 歲，2005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 李澤鉅

55 歲，1994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

67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 30 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電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 余頌平

86 歲，1985 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 雷惠儒

69 歲，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董事。雷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雷先生於 1978 年加入長江集團，於 2006 年退休前擔任當時為上市公司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高級策劃經理。雷先生持有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進修文憑。

### 胡定旭

65 歲，2014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記涵

57 歲，財務總監，於 2012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 3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馮兆棠

51 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郭子輝

62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81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並積極參與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吳偉昌

50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 白德祺

55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3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余嘉敏

47 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 15 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紀錄、2018 年及 2019 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 2018 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2019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金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 2019 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 2019 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主席)	4/4	-	1/1	1/1	2/2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1/1	-	✓
陳來順	4/4	-	-	1/1	-	✓
甄達安	4/4	-	-	1/1	-	✓
麥堅	4/4	-	-	1/1	-	✓
尹志田	4/4	-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4/4	-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毓強	4/4	3/3	-	1/1	2/2	✓
余頌平	4/4	3/3	1/1	1/1	2/2	✓
黃頌顯	4/4	3/3	1/1	1/1	2/2	✓
胡定旭	3/4	-	-	1/1	1/2	✗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 44 至 47 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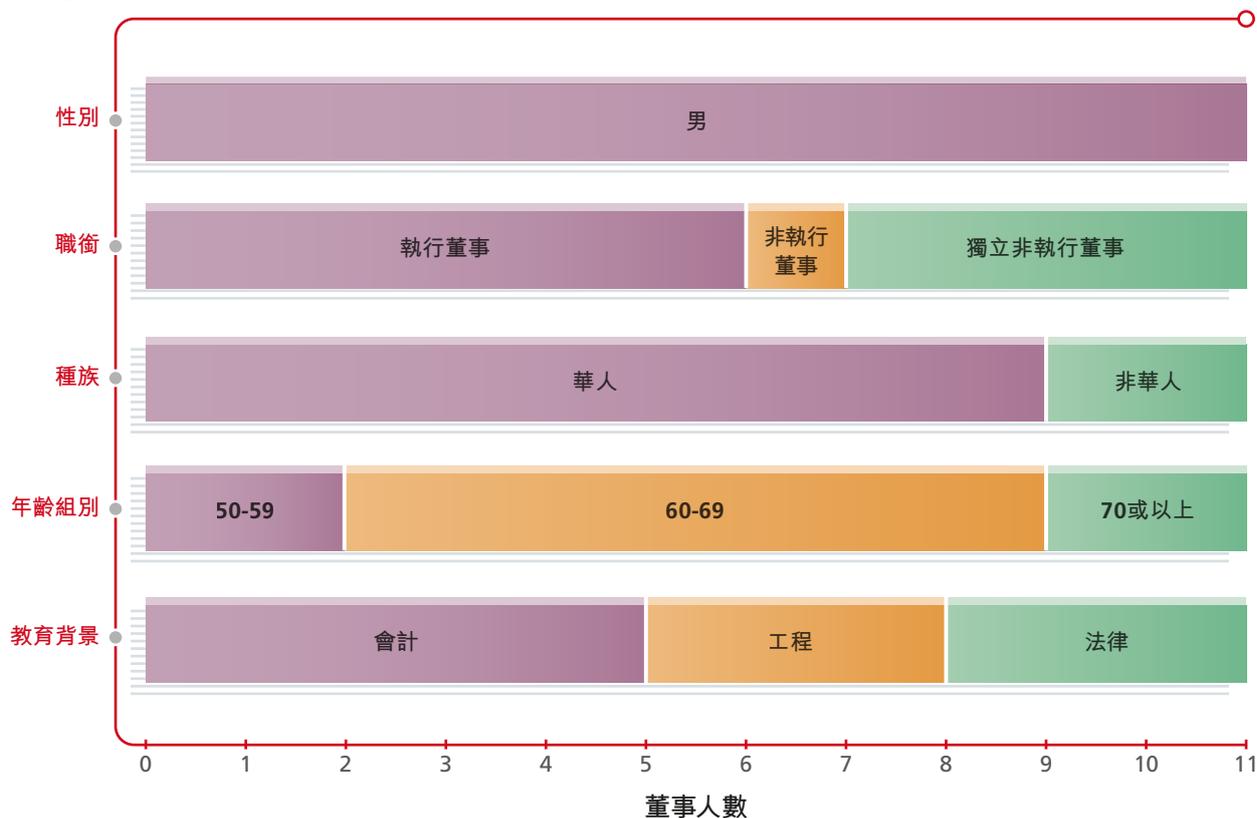
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而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黃頌顯先生於同日辭任之空缺的雷惠儒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2020 年通函」)。本公司於 2020 年通函內申明各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有關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 董事局多元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19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1	2	3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毓強	✓	✓	✓
余頌平	✓	✓	✓
黃頌顯	✓	✓	✓
胡定旭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 2019 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

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雷惠儒先生亦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19 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成立上述

之臨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合）建議提名董事之委任或重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時會考慮額外的因素，包括按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載有董事甄選及提名程序之董事提名政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考慮及贊同臨時小組委員會提名所有重選董事於 2019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上述提名。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於 2019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黃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先生及雷惠儒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 2019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 2020 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19 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09 至 110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 2019 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 110 頁的附註 11 披露。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內，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自如上文所述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葉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委員會所有前任或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採用保密程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改，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2018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 2018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2019 年的內部審核計劃、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2018 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2019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2018 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 2019 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 2018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9 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於 2020 年 3 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2019 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計委員會決議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吳偉昌先生自 2013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2019年3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內部監控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70至74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

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一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 2014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0 至 8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10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一份勾劃出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所述，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與其長遠增長前景一致。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56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

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22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3 元(99.9966%);
- 選舉霍建寧先生(86.0340%)及陳來順先生(75.3468%)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7.8041%); 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67.7301%)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8878%)，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7.8065%)。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主要日期

公佈 2019 年中期業績	2019 年 7 月 31 日
派發 2019 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77 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	2020 年 3 月 18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派發 2019 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2.03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

##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 1)	7.21%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5%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 其他人士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48,465 (附註 4)	5.20%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9,500 (附註 5)	0.03%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 Hyford 所持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好倉包括 970,0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5) 該淡倉包括 116,5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

## 2019 年的關連交易

### 經濟收益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 2018 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uve Blossom Limited (「Mauve Blossom」) 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附屬公司」)及長和(作為長和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公告。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Mauve Blossom、長和附屬公司及長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經濟收益協議，以就於經濟收益協議項下 Mauve Blossom 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自補充協議內所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補充協議構成經濟收益協議項下進行之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訂立補充協議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 2019 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 CHED Services 與 CK William 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CHED Services Pty Ltd (「CHED Services」) 訂立以下服務協議(統稱「CHED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CK Willia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CK Willia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CK William 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財務相關服務、於澳洲的稅務相關服務及公司秘書相關服務，以及向 CK William 的直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相關服務。	CK William 就應付予 CHED Services 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為 100 萬澳元，按每月分期等額支付。
(2) UE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UE & Multinet Pty Ltd (「UE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UEM 提供 (1) 企業服務包括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2)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 (3) 網絡運作相關服務。	UEM 按月應付予 CHED Services 的服務費用為下列的總和：(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月定額收費約 50 萬澳元；(ii) 公平分配 CHED Services 僅就 UEM 的利益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成本；及 (iii) 公平分配所佔的營運成本。

長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CK William 之 40% 權益，故此 CK William 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EM 為 CK William 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HED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CHED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CK William 服務協議及 UEM 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 萬澳元及 1,000 萬澳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收取總額分別為 100 萬澳元及約 860 萬澳元。

訂立 CHED 服務協議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 HMGP 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與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能源」) 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1)至第(5)項的服務協議(統稱「HMGP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在訂立就擴大 HMLP 集團之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之補充協議後，(a) HMLP 及其附屬企業 HMGP、HoldCo、PipeCo 及 FinanceCo 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 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為赫斯基能源之全資附屬企業)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 HMGP 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b) HMGP 與 HOOL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6)項的中流服務協議(「中流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PipeCo*、HoldCo*、FinanceCo* 及 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 HMGP 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2)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3)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混油普通合夥*)	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混油普通合夥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12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4)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貨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貨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5)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6) 中流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HMGP 向 HOOL 提供以下服務：於鄰近阿爾伯達省 Edson 的天然氣加工設施以及輸出餘氣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施」)接收、加工及處理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進口物質」)；交付經處理進口物質後產生的物質至指定交付地點；及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從進口物質移除之所有相關廢棄物質。	HOOL 須向 HMGP 每月支付之服務費為以下之總和：HMGP 承諾每月為 HOOL 處理的固定數量進口物質的處理費；HOOL 分佔的每月預算營運成本；處理第三方生產的進口物質的額外費用。倘就第一項應付費用低於中流服務協議訂明的每月下限，HOOL 將須向 HMGP 支付同等差額。

\*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為 HMLP 的普通合夥人。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及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均由赫斯基能源全資擁有。

由於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而赫斯基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MGP 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 萬加元、2,14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1 億 8,830 萬加元、3,160 萬加元及 140 萬加元(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於 2019 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 1,640 萬加元之按比例金額，該比例按由設施投入營運開始之相關期限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2,750 萬加元、約 33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約 1 億 4,150 萬加元、約 2,870 萬加元及約 120 萬加元。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

(經 Outram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2019 年度的最高總額為港幣 2,500 萬元及 2020 年度為港幣 2,000 萬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2,470 萬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 2019 年財政年度的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CHED 持續關連

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 2019 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 2019 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 2019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 (i) 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 (ii) 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 40 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 2019 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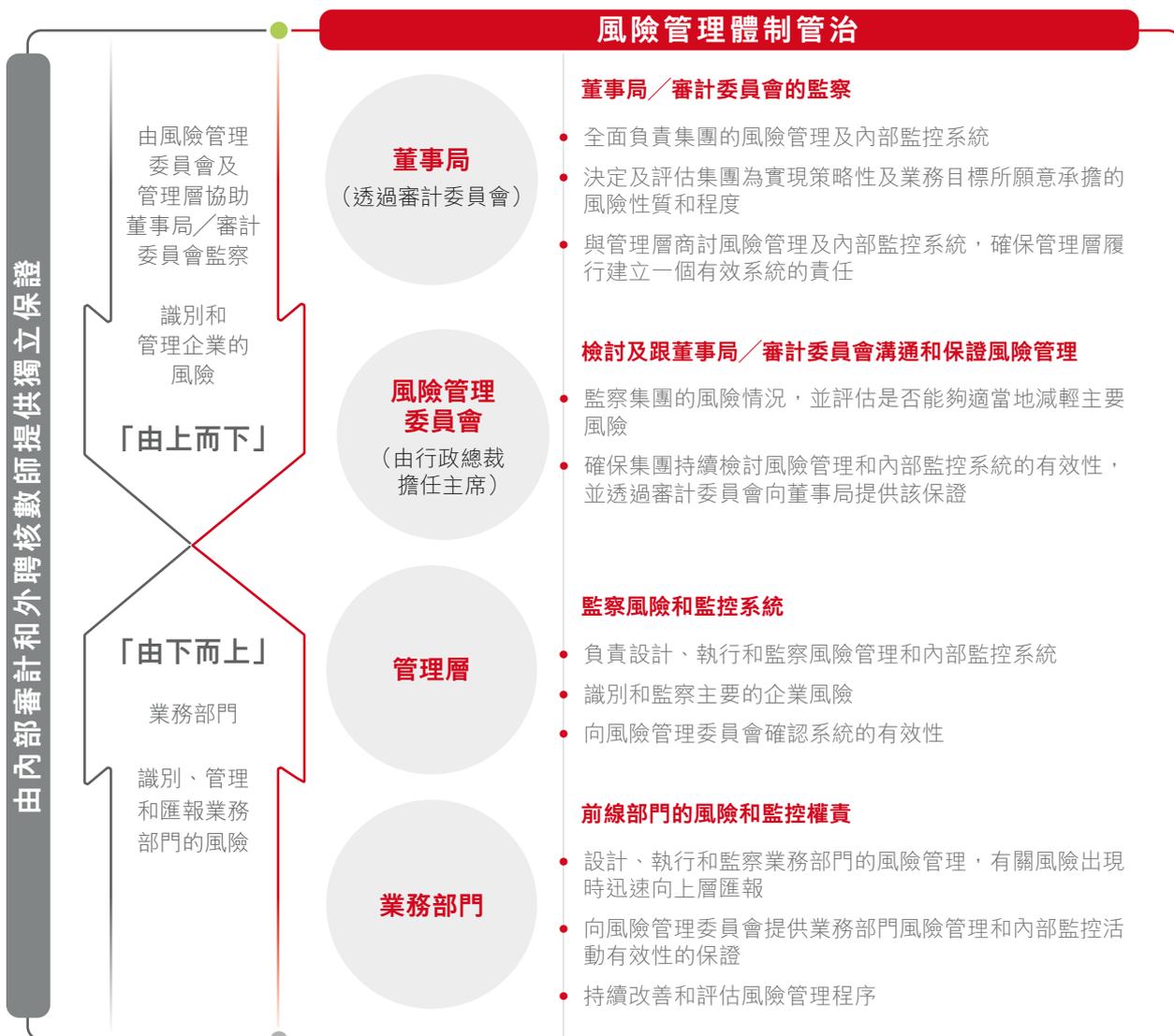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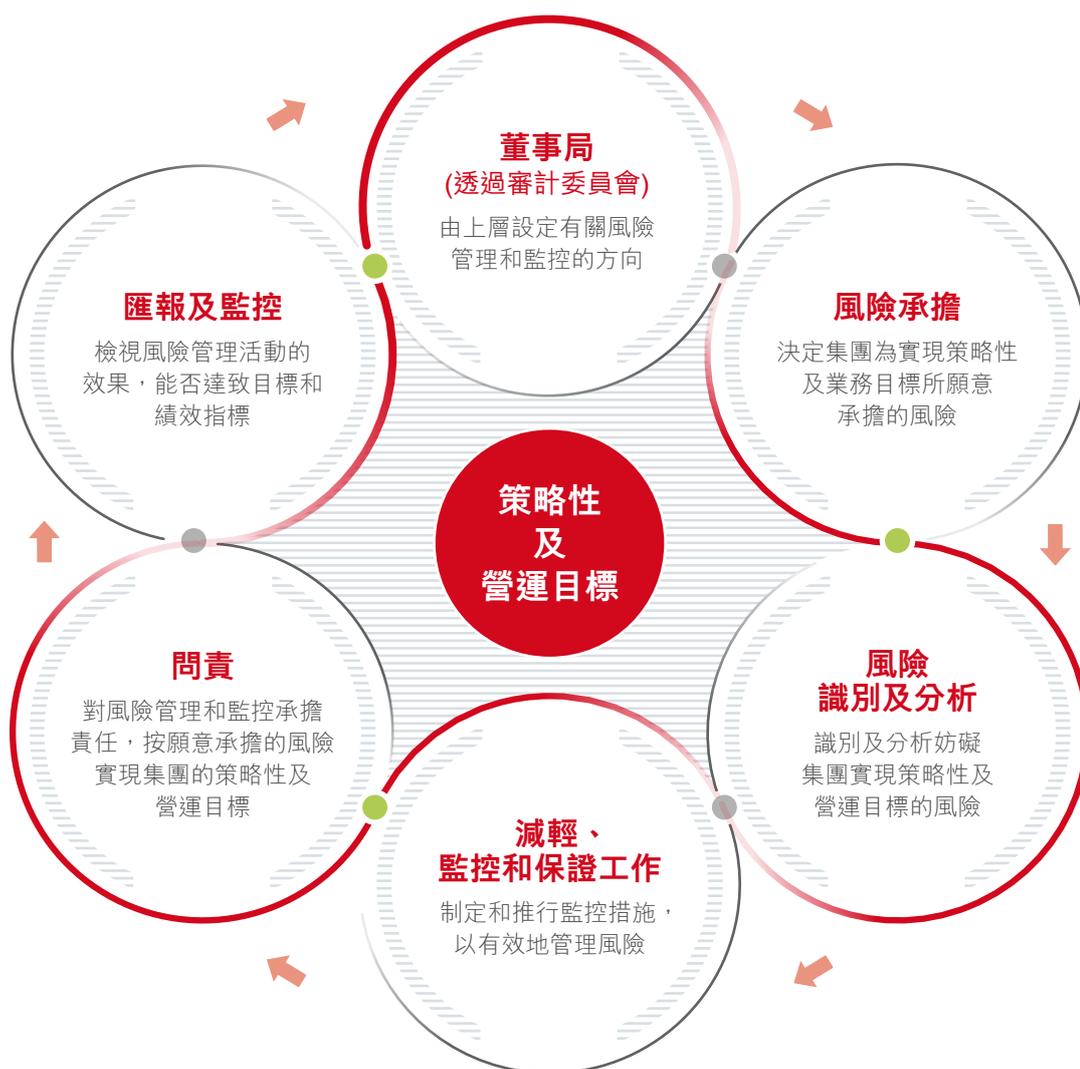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

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 72 至 74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貿易保護主義、不明朗的經濟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金融市場走勢的波動性，持續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葡萄牙、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75 至 76 頁的「財務回顧」。

###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

##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適。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 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 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以及因氣候變化而轉型的相關經濟風險。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水資源短缺、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風暴及洪水。

集團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降低氣候變化造成的實質影響。集團支持氫氣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 2035 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 2050 年實現無碳願景。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861 億 4,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794 億 2,200 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4 億 3,700 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48 億 7,600 萬元(2018 年：港幣 52 億 2,900 萬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8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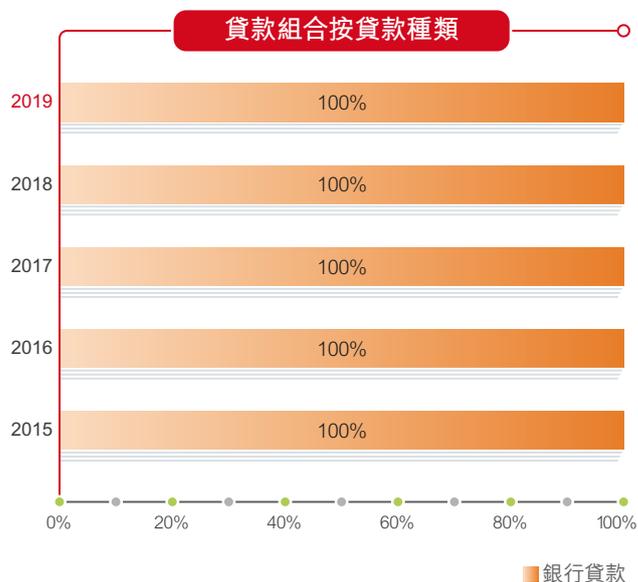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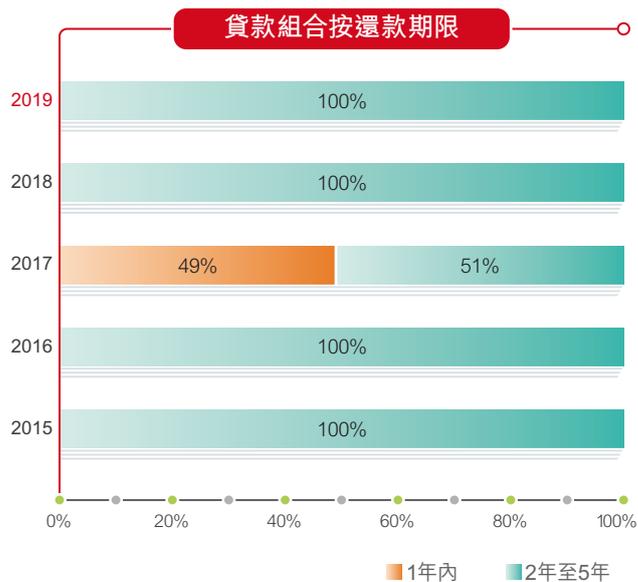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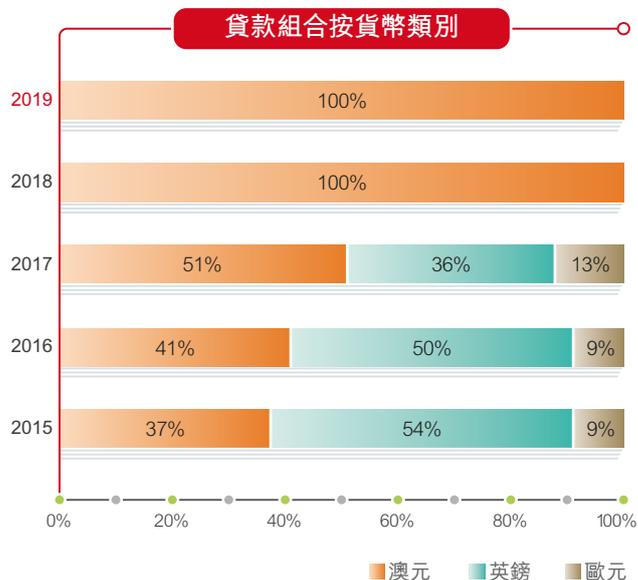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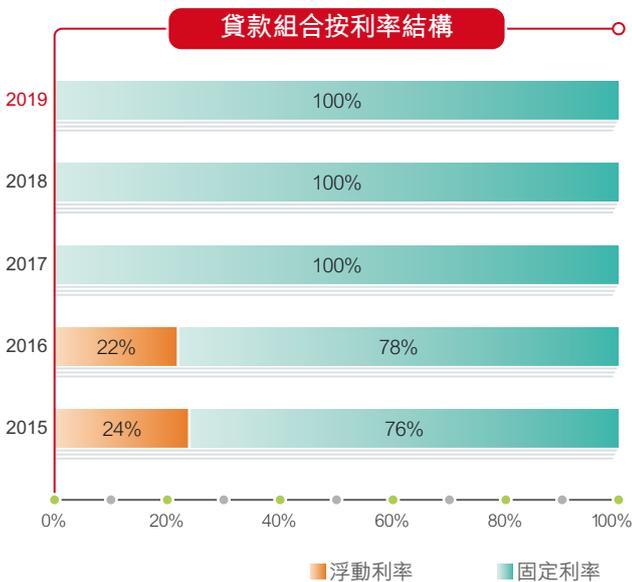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 A 級和前景「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5 億 5,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7 億 9,200 萬元)。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4 億 3,700 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10 億 6,100 萬元(2018 年：資產為

港幣 13 億 1,3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5 億 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55 億 7,500 萬元)。

### 資產押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1 億 8,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2 億 3,200 萬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4 億 9,300 萬元(2018 年：港幣 5 億 2,900 萬元)。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2018 年：港幣 2,100 萬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3 人(2018 年：11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50 至 151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6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10 至 29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30 至 43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70 至 74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75 至 76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 30 至 43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48 至 6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72 至 74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84 至 154 頁之財務報表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2018 年：7 角 7 分)已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2018 年：2 元 3 分)，並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300 萬元(2018 年：200 萬元)。

##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55 頁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23.0% (2018 年：20.8%)，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75.7% (2018 年：71.6%)。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29.1% (2018 年：32.3%)，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59.6% (2018 年：68.5%)。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82(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2019 年的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並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18 年：無)。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2018 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19,517
流動資產		24,413
流動負債		(41,226)
非流動負債		(284,681)
資產淨值		118,023
股本		46,554
儲備		71,469
資本及儲備		118,02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 600 億 7,300 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8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4 至 154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和 15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新西蘭及美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li> <li>•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li> <li>•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li> <li>•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li> <li>•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li> <li>•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li> <li>•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3 月 18 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4	1,348	1,555
直接成本		–	(1)
		1,348	1,554
其他收益淨額	5	582	285
其他營運成本	7	(170)	(311)
經營溢利		1,760	1,528
財務成本	8	(96)	(19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86	4,6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4	1,688
除稅前溢利	9	7,174	7,690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22)	(62)
遞延稅項		(21)	8
		(43)	(5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131	7,636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34 元	3.58 元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3(b))。

第 89 至 15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24(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131	7,6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10	(2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30	696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14)	(119)
	626	55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64	(3,592)
淨投資對沖	(285)	1,971
對沖成本	302	15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工具相關的淨變動	(173)	(5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5)	(24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65	97
	178	(1,670)
	804	(1,11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35	6,523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3(b))。

第 89 至 15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19	14
合營公司權益	14	59,728	55,697
聯營公司權益	15	26,414	23,72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1,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21	1,212	1,375
遞延稅項資產	23(b)	77	4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6	5
		<b>88,556</b>	85,96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9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4,876	5,229
		<b>5,015</b>	5,4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276)	(4,06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0	(3)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45)	(9)
		<b>(4,324)</b>	(4,072)
<b>流動資產淨額</b>		<b>691</b>	1,403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89,247</b>	87,36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	(3,321)	(3,437)
財務衍生工具	21	(298)	(228)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136)	(143)
		<b>(3,755)</b>	(3,808)
<b>淨資產</b>		<b>85,492</b>	83,5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78,882	76,947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85,492</b>	83,557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3(b))。

第 89 至 15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 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 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 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033)	(1,707)	78,807	17,139	95,816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636	-	7,636
其他全面收益	-	(1,466)	(204)	557	-	(1,113)
全面收益總額	-	(1,466)	(204)	8,193	-	6,523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33)	4,333	-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b>	<b>6,610</b>	<b>(6,499)</b>	<b>(1,911)</b>	<b>81,024</b>	<b>4,333</b>	<b>83,557</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	-	-	(24)	-	(24)
<b>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的結餘</b>	<b>6,610</b>	<b>(6,499)</b>	<b>(1,911)</b>	<b>81,000</b>	<b>4,333</b>	<b>83,533</b>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131	-	7,131
其他全面收益	-	381	(203)	626	-	804
全面收益總額	-	381	(203)	7,757	-	7,935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33)	4,333	-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6,118)</b>	<b>(2,114)</b>	<b>82,781</b>	<b>4,333</b>	<b>85,492</b>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3(b))。

第 89 至 15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所得的現金	18(b)	548	1,161
已付利息		(118)	(253)
已收利息		1,390	1,76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35)	(122)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64	6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1,849</b>	<b>2,555</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	(1)
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37)	850
投資於合營公司		(306)	(1,380)
購置財務資產之款項		–	(4,797)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29)	–
聯營公司的償還貸款		135	318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41	1,267
墊款予聯營公司		(12)	–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495	2,882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07	1,405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43	40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137</b>	<b>584</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c)	–	(3,70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2)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976)	(18,782)
<b>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5,978)</b>	<b>(22,48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992)</b>	<b>(19,346)</b>
<b>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29</b>	<b>24,557</b>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b>		<b>2</b>	<b>18</b>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3,239</b>	<b>5,229</b>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3(b))。

第 89 至 15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不再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時，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f) 和 2(l)(ii))而作出調整。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損失(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賬面值和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已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如適用)，並構成集團實際上淨投資的一部分。(參閱附註 2(l)(i))。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在一間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

####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該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 25(f)解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內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的變動，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於損益內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同一或多個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預期不再進行被對沖的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更換有關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內。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表達了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如適用)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變化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需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而租賃負債則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 (B)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內，就集團使用以營運租賃持有的資產時，除非有其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之收益模式的基準，否則其租賃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方式分期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以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預期信貸期內採用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是以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集團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進行這項評估時，當 (i)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ii) 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 90 日時，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撥備)計算。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後續收回的先前已撇賬資產，會在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除關於商譽的減值損失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估算。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用作釐定不包括商譽的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損失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準備(參閱附註 2(l)(i))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內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參閱附註 2(i)(i))。

###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條款相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的上限值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額減少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確認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外。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 2(l)(i))。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上述修訂對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營運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它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維持不變。

##### (i)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由訂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若集團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附註 2(k) 載有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法的說明。

##### (ii) 過渡

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方式以確認初始應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過渡時，集團為先前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集團假設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但採用基於初始應用日相關增額借貸利率的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用以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利率為 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05	1,513
股息收入	43	40
其他收入	–	2
	<b>1,348</b>	1,555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b>17,793</b>	19,454

###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11	224
淨匯兌虧損	(25)	(9)
其他收益	496	70
	<b>582</b>	285

###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四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48至149頁的附錄1。

## 7. 其他營運成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9	27
折舊	2	1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139	283
	<b>170</b>	<b>311</b>

## 8. 財務成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96	194

## 9. 除稅前溢利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1
— 其他核數師	6	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2	62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1	(8)
	<b>43</b>	54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174	7,690
減：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86)	(4,6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4)	(1,688)
	<b>1,664</b>	1,334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74	21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5	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53)	(232)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	7
實際稅項支出	<b>43</b>	54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sup>(10)</sup>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9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8 薪酬總額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3)(4)</sup>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sup>(5)</sup> 行政總裁	0.07	3.39	0.50	0.96	4.92	4.91
陳來順 <sup>(6)(9)</sup>	0.07	5.32	-	-	5.39	5.14
甄達安	0.07	0.10	-	-	0.17	0.15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sup>(7)</sup>	0.07	-	-	-	0.07	0.07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sup>(8)</sup>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sup>(1)(2)</sup>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sup>(1)(2)(3)</sup>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sup>(1)(2)(3)</sup>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sup>(1)</sup>	0.07	-	-	-	0.07	0.07
<b>2019 年總額</b>	<b>1.07</b>	<b>8.81</b>	<b>0.50</b>	<b>0.96</b>	<b>11.34</b>	
2018 年總額	1.07	8.44	0.48	1.07		11.06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12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46,250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46,25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241,72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5,386,0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0)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8年：三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	8.5
退休計劃供款	0.4	0.4
	<b>9.5</b>	<b>8.9</b>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	22
離職後福利	1	1
	<b>24</b>	<b>23</b>

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 億 3,100 萬元(2018 年：76 億 3,6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8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b>成本：</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	4	5	13	–	18
添置	–	1	1	–	–	1
出售	–	(1)	(1)	–	–	(1)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1</b>	<b>4</b>	<b>5</b>	<b>13</b>	<b>–</b>	<b>18</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影響	–	–	–	–	7	7
<b>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成本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b>	<b>1</b>	<b>4</b>	<b>5</b>	<b>13</b>	<b>7</b>	<b>25</b>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3	3	1	–	4
出售後撥回	–	(1)	(1)	–	–	(1)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	1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b>	<b>–</b>	<b>3</b>	<b>3</b>	<b>1</b>	<b>–</b>	<b>4</b>
年內攤銷／折舊	–	–	–	–	2	2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b>	<b>3</b>	<b>3</b>	<b>1</b>	<b>2</b>	<b>6</b>
<b>賬面淨值：</b>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1</b>	<b>1</b>	<b>2</b>	<b>12</b>	<b>5</b>	<b>19</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	1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6,910	42,89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722	12,7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6	91
	59,728	55,697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37,701	127,20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3% 至 11.0% (2018 年：年利率由 4.6% 至 11.0%)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93 億 2,200 萬元(2018 年：93 億 9,300 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2 頁至 153 頁的附錄 3。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795	3,961	4,059	3,375	3,730	2,528	346	338	1,015	671	3,341	2,800
非流動資產	132,638	122,879	31,446	29,686	38,841	37,072	31,015	31,135	18,004	16,550	88,812	88,388
流動負債	(9,738)	(7,789)	(5,647)	(5,422)	(1,191)	(2,045)	(766)	(1,121)	(966)	(888)	(8,677)	(9,046)
非流動負債	(72,421)	(67,850)	(19,567)	(18,042)	(38,517)	(36,056)	(17,877)	(17,442)	(6,291)	(4,794)	(64,216)	(62,854)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4	979	115	115	2,811	1,822	52	22	512	90	818	512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78)	(894)	(630)	(1,101)	-	(1,034)	(907)	(602)	(64)	-	(5,666)	(5,692)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9,071)	(55,207)	(16,363)	(15,001)	(34,139)	(31,921)	(16,263)	(16,117)	(6,132)	(4,713)	(56,050)	(55,028)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5,832	18,623	4,763	4,578	4,777	4,602	3,348	3,452	1,866	1,779	10,418	10,936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5,295	7,173	1,498	1,578	705	221	885	966	343	484	1,223	8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50	1,157	(223)	351	540	401	(282)	(63)	(70)	(52)	(412)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45	8,330	1,275	1,929	1,245	622	603	903	273	432	811	519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53	1,014	329	311	-	-	104	284	402	440	-	58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681)	(2,592)	(843)	(788)	(825)	(874)	(615)	(630)	(813)	(613)	(2,482)	(2,804)
利息收入	287	302	6	-	22	13	2	3	7	8	19	14
利息支出	(2,533)	(2,771)	(627)	(741)	(1,404)	(1,562)	(646)	(655)	(193)	(172)	(2,302)	(2,77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96)	(1,585)	(343)	26	(181)	(161)	(448)	(486)	(3)	3	(718)	(58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7,274	51,201	10,291	9,597	2,863	1,499	12,718	12,910	11,762	11,539	19,260	19,288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6.0%*	30.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20.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2,909	20,481	4,249	3,962	1,031	449	3,499	3,553	5,734	5,625	3,852	3,858
綜合調整	66	63	-	-	234	-	-	-	(95)	(150)	322	295
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2,975	20,544	4,249	3,962	1,265	449	3,499	3,553	5,639	5,475	4,174	4,153

\* 《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集團因而確認在Wales & West Gas Networks額外6%的權益。在補充協議完成前，集團以30%的實際權益計算應佔溢利(參閱附註28(a)(ii))。

####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109	4,757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583	418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3	41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46	459

##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b>16,403</b>	16,49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b>6,590</b>	3,733
	<b>22,993</b>	20,22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b>3,320</b>	3,4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b>101</b>	95
	<b>26,414</b>	23,72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226 億 4,800 萬元(2018 年:232 億 9,700 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2018 年: 年利率由 10.9% 至 13.8%)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1 億 8,200 萬元(2018 年: 2 億 3,200 萬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4 頁的附錄 4。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流動資產	<b>2,178</b>	2,051	<b>1,687</b>	1,858	<b>2,076</b>	1,752
非流動資產	<b>107,539</b>	105,843	<b>39,091</b>	38,588	<b>48,892</b>	49,143
流動負債	<b>(10,247)</b>	(3,879)	<b>(4,665)</b>	(9,012)	<b>(7,976)</b>	(8,531)
非流動負債	<b>(50,998)</b>	(55,272)	<b>(33,297)</b>	(27,971)	<b>(34,686)</b>	(34,0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b>10,739</b>	11,612	<b>6,381</b>	6,718	<b>7,842</b>	8,075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b>2,327</b>	3,051	<b>655</b>	877	<b>1,472</b>	1,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586</b>	(490)	<b>(673)</b>	(193)	<b>(544)</b>	(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913</b>	2,561	<b>(18)</b>	684	<b>928</b>	1,17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1,063</b>	1,181	<b>93</b>	123	<b>180</b>	–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8,472</b>	48,743	<b>2,816</b>	3,463	<b>8,306</b>	8,344
集團實際權益	<b>33.37%</b>	33.37%	<b>27.93%</b>	27.93%	<b>27.93%</b>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6,177</b>	16,267	<b>787</b>	967	<b>2,319</b>	2,330
綜合調整	<b>226</b>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b>16,403</b>	16,493	<b>787</b>	967	<b>2,319</b>	2,330

####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3,484</b>	436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溢利	<b>(47)</b>	51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47)</b>	52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參閱附註 28(a)(ii))	797	4,797
	<b>1,100</b>	5,100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72
	<b>137</b>	7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7
	<b>139</b>	246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申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127	4,7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	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39</b>	5,229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637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b>4,876</b>	5,2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7,174</b>	7,690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186)</b>	(4,6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324)</b>	(1,688)
利息收入	4,5	<b>(1,416)</b>	(1,737)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b>(43)</b>	(40)
財務成本	8	<b>96</b>	194
折舊	7	<b>2</b>	1
匯兌虧損／(溢利)		<b>265</b>	(51)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7)</b>	(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3</b>	1,5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b>12</b>	3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b>2</b>	2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		<b>548</b>	1,161

**(c)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利率掉期合約—負債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223	25	7,2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03)	—	(3,703)
匯兌調整	(106)	—	(106)
公平價值變動	—	55	55
其他變動：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變動	23	—	23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3,437</b>	<b>80</b>	<b>3,517</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7	—	7
<b>於 2019 年 1 月 1 日</b>	<b>3,444</b>	<b>80</b>	<b>3,524</b>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	—	(2)
匯兌調整	(118)	1	(117)
公平價值變動	—	173	173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3,324</b>	<b>254</b>	<b>3,578</b>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4,165	4,06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111	—
	<b>4,276</b>	4,06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52	76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72	1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341	3,276
	<b>4,165</b>	4,063

### 2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非流動銀行貸款	3,319	3,437
租賃負債	5	—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3)	—
	2	—
	<b>3,321</b>	3,437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1 年至 2 年內	3,321	—
2 年後但 5 年內	—	3,437

##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19		2018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54)	–	(80)
遠期外匯合約	–	(4)	–	–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3	(34)	522	(69)
遠期外匯合約	739	(117)	939	(79)
	<b>1,212</b>	<b>(409)</b>	1,461	(22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111)	86	–
非流動部分	<b>1,212</b>	<b>(298)</b>	1,375	(228)
	<b>1,212</b>	<b>(409)</b>	1,461	(228)

##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b>(353)</b>	(370)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b>223</b>	232
	<b>(130)</b>	(138)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b>6</b>	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b>(136)</b>	(143)
	<b>(130)</b>	(138)

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70	393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	7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經驗變動	3	2
— 財務假設變動	12	(7)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1	8
已付福利	(40)	(33)
於 12 月 31 日	353	370

##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32	277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26	(17)
已付福利	(40)	(33)
於 12 月 31 日	223	232

集團預期於 2020 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 100 萬元。

##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2

##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3	2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69	149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10)	20
於 12 月 31 日	159	16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6	34
歐洲股票	17	16
北美股票	44	40
亞太及其他股票	18	17
全球債券	108	124
存款、現金及其他	–	1
	223	232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9	2018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8%	2.2%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9%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 (ix) 敏感度分析

##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8
退休金增長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7)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提前 1 年	(14)	(13)
—延後 1 年	14	13

##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增加 0.25%	(1)	(1)
—減少 0.25%	1	1
入賬利息		
—增加 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9 年期	2018 年期
退休金計劃	10.6	10.8
保證回報計劃	6.6	6.1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8年：無)。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22	62
已付暫繳稅項	(35)	(12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58	69
本期應付稅項	45	9

**(b)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5	16	21
計入損益	-	8	8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19	(2)	17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b>	<b>24</b>	<b>22</b>	<b>46</b>
列支損益	-	(21)	(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2	-	52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76</b>	<b>1</b>	<b>77</b>

集團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2018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1,643	1,64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2018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4,333	4,333
	<b>5,976</b>	5,97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8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續)

####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年內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8年：每股普通股6元)	–	12,806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3分 (2018年：每股普通股2元3分)	<b>4,333</b>	4,333
	<b>4,333</b>	17,139

### (c) 股本

	股數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b>6,610</b>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iii)及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48)	1,273	(5,758)	(5,03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592)	(3,59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1,971	–	1,971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55	–	–	155
	155	1,971	(3,592)	(1,466)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393)</b>	<b>3,244</b>	<b>(9,350)</b>	<b>(6,499)</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64	36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285)	–	(285)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	–	–	302
	302	(285)	364	381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91)</b>	<b>2,959</b>	<b>(8,986)</b>	<b>(6,118)</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911)	(1,70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412)	(341)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44	40
相關稅項	165	97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2,114)	(1,911)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對沖儲備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數餘額與持續對沖相關。

####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19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8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5 億 5,700 萬元(2018 年：17 億 9,200 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損失撥備(2018 年：無)。

附註 17 列載關於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9			2018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3	(9)	464	522	(18)	504
遠期外匯合約		739	(71)	668	939	-	939
總額		1,212	(80)	1,132	1,461	(18)	1,443
<b>財務負債</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34	(9)	25	69	(18)	51
利率掉期合約		254	-	254	80	-	80
遠期外匯合約		121	(71)	50	79	-	79
總額		409	(80)	329	228	(18)	210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 48 億 7,600 萬元(2018 年:52 億 2,900 萬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8 年:無)。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1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計利息	58	3,325	—	—	3,3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9	—	—	—	4,159
<b>財務衍生工具</b>					
<b>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61	61	184	10	316
<b>結算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312	6,632	—	6,467	16,411
— 流入	(3,268)	(6,982)	—	(7,531)	(17,78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77	280	8,564	5,783	14,904
— 流入	(329)	(332)	(9,175)	(6,178)	(16,014)
	4,270	2,984	(427)	(1,449)	5,37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8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計利息	98	98	3,447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7	–	–	–	4,057
<b>財務衍生工具</b>					
<b>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26	26	78	30	160
<b>結算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129	1,488	4,997	6,392	16,006
– 流入	(3,224)	(1,825)	(5,157)	(7,531)	(17,73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87	285	8,709	6,157	15,438
– 流入	(333)	(328)	(9,380)	(6,307)	(16,348)
	4,040	(256)	2,694	(1,259)	5,219

###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19	2018
名義金額(百萬元)	<b>3,317</b>	3,434
到期日	<b>2025年</b>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b>2.70%</b>	2.70%

於2019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負債2億5,400萬元(2018: 8,000萬元)。2019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現金對沖有效部分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損失為4億1,200萬元(2018: 3億4,100萬元)(參閱附註24(d)(ii))。

##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19		2018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b>9.8</b>	<b>9,772</b>	9.9	9,74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的存款	<b>2.3</b>	<b>4,764</b>	2.8	5,0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3.6</b>	<b>(3,324)</b>	3.6	(3,43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b>439</b>	不適用	453
		<b>11,651</b>		11,839
<b>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b>5.4</b>	<b>6,270</b>	5.6	6,376
其他應收款項	-	-	2.4	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b>112</b>	0.2	147
其他應付款項	<b>1.5</b>	<b>(780)</b>	2.4	(708)
		<b>5,602</b>		5,900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 5,500 萬元(2018 年：增加／減少約 5,900 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1 億 1,800 萬元(2018 年：減少／增加約 1 億 3,3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18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19	2018
<b>遠期外匯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17,490</b>	17,737
到期日	由 2020 年至 2026 年	由 2019 年至 2026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b>1.2722</b>	1.2722
英鎊：美元	<b>1.5322</b>	1.5322
澳元：美元	<b>0.6794</b>	0.7358
美元：加元	<b>1.3007</b>	1.3007
<b>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14,404</b>	14,404
到期日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b>1.1728</b>	1.1728
英鎊：美元	<b>1.3848</b>	1.3848
澳元：美元	<b>0.7518</b>	0.7518

遠期外匯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7億3,900萬元的資產和1億1,700萬元的負債（2018年：9億3,900萬元的資產和7,900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4億7,300萬元的資產和3,400萬元的負債（2018年：5億2,200萬元的資產和6,900萬元的負債）。2019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損失2億8,500萬元（2018年：收益19億7,100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24(d)(i)）。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9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	14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	15	58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	(6)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424	19	66	1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28	–	(41)	–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452	19	25	12

百萬	2018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	14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	–	12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358	2	142	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	–	–	–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358	2	142	2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9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18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20	2
澳元	13	79
歐元	10	2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 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8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3	–	473
— 遠期外匯合約	739	–	739
	<b>1,212</b>	<b>1,100</b>	<b>2,312</b>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4)	–	(254)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34)	–	(34)
— 遠期外匯合約	(121)	–	(121)
	<b>(409)</b>	<b>–</b>	<b>(409)</b>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5,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	522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1,461	5,100	6,561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	(69)
–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228)	–	(228)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約 1,300 萬元／增加約 1,400 萬元（2018 年：減少約 1,300 萬元／增加約 1,400 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約 1,400 萬元／減少約 1,300 萬元（2018 年：增加約 1,400 萬元／減少約 1,300 萬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	–
投資於合營公司	726	1,012
	<b>728</b>	<b>1,012</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
投資於合營公司	861	891
	<b>861</b>	<b>892</b>

## 27. 或有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493	529

##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2,500 萬元(2018 年：3,300 萬元)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集團在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擔保下與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述上述各方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所訂立之《經濟利益協議》。長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最終控股公司。《經濟利益協議》下的這份補充協議因而變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該補充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後，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 (b)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9 億 3,000 萬元(2018 年：10 億 8,200 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3 億 7,500 萬元(2018 年：4 億 3,100 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100 萬元(2018 年：4,1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300 萬元(2018 年：400 萬元)。

##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2 及 25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 (a)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1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0,037	62,527
		<b>30,042</b>	62,52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8,25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7
		<b>28,352</b>	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15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364)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3)	–
財務衍生工具		(4)	–
		<b>(520)</b>	(364)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7,832</b>	(355)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57,874</b>	62,17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36)	(143)
		<b>(138)</b>	(143)
<b>淨資產</b>		<b>57,736</b>	62,0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51,126	55,420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31(c)	<b>57,736</b>	62,030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中包括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為零(2018年：497億7,100萬元)。該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該等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50至151頁的附錄2。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償還。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5,100	17,139	78,849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983	–	1,983
其他全面收益	–	(20)	–	(20)
全面收益總額	–	1,963	–	1,963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6,610</b>	<b>51,087</b>	<b>4,333</b>	<b>62,030</b>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672	–	1,672
其他全面收益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1,682	–	1,682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6,793</b>	<b>4,333</b>	<b>57,736</b>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 16 億 7,200 萬元(2018 年：19 億 8,300 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 元 3 分，合共 43 億 3,300 萬元(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合共 43 億 3,300 萬元)。

## 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份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i>企業的定義</i>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 <i>重要性的定義</i>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2020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3. 比較數字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 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1

###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9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b>收入</b>									
收入	-	556	571	43	178	1,348	-	1,34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465	471	
<b>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b>	<b>-</b>	<b>556</b>	<b>571</b>	<b>43</b>	<b>184</b>	<b>1,354</b>	<b>465</b>	<b>1,819</b>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571	24	183	1,334	317	1,651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11	111	
經營溢利	-	556	571	24	183	1,334	426	1,760	
財務成本	-	74	(196)	-	26	(96)	-	(9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77	2,873	1,092	395	370	4,730	3	5,510	
除稅前溢利	777	3,503	1,467	419	579	5,968	429	7,174	
所得稅	-	(14)	(22)	(4)	(3)	(43)	-	(43)	
<b>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b>	<b>777</b>	<b>3,489</b>	<b>1,445</b>	<b>415</b>	<b>576</b>	<b>5,925</b>	<b>429</b>	<b>7,131</b>	
<b>於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45	216	305	90	1,656	878	2,53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03	38,015	18,644	1,907	11,168	69,734	5	86,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4,876	4,876	
<b>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b>	<b>16,403</b>	<b>39,060</b>	<b>18,860</b>	<b>2,212</b>	<b>11,258</b>	<b>71,390</b>	<b>5,778</b>	<b>93,571</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667)	(795)	(4)	(61)	(1,527)	(3,183)	(4,71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8)	-	(37)	(45)	-	(45)	
計息借貸	-	-	(3,319)	-	-	(3,319)	(5)	(3,324)	
<b>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b>	<b>-</b>	<b>(667)</b>	<b>(4,122)</b>	<b>(4)</b>	<b>(98)</b>	<b>(4,891)</b>	<b>(3,188)</b>	<b>(8,079)</b>	

百萬元	2018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b>收入</b>									
收入	-	616	659	40	238	1,553	2	1,55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	7	54	61	
<b>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b>	<b>-</b>	<b>616</b>	<b>659</b>	<b>40</b>	<b>245</b>	<b>1,560</b>	<b>56</b>	<b>1,616</b>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616	659	13	244	1,532	(227)	1,3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24	224	
經營溢利	-	616	659	13	244	1,532	(4)	1,528	
財務成本	-	51	(248)	-	3	(194)	-	(19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018	3,393	1,055	460	397	5,305	33	6,356	
除稅前溢利	1,018	4,060	1,466	473	644	6,643	29	7,690	
所得稅	-	(15)	(15)	(4)	(20)	(54)	-	(54)	
<b>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b>	<b>1,018</b>	<b>4,045</b>	<b>1,451</b>	<b>469</b>	<b>624</b>	<b>6,589</b>	<b>29</b>	<b>7,636</b>	
<b>於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1,241	279	303	137	1,960	4,812	6,77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93	31,345	19,081	2,035	10,462	62,923	6	79,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229	5,229	
<b>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b>	<b>16,493</b>	<b>32,586</b>	<b>19,360</b>	<b>2,338</b>	<b>10,599</b>	<b>64,883</b>	<b>10,061</b>	<b>91,437</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4)	(4)	(84)	(1,243)	(3,191)	(4,434)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2	-	(31)	(9)	-	(9)	
計息借貸	-	-	(3,437)	-	-	(3,437)	-	(3,437)	
<b>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b>	<b>-</b>	<b>(781)</b>	<b>(3,789)</b>	<b>(4)</b>	<b>(115)</b>	<b>(4,689)</b>	<b>(3,191)</b>	<b>(7,88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2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203,25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94,785,185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75,485,352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1,073,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存款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陸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及 193,500,000 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取得外部資金
Quickview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3

####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b))	1 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 (c))	137,000,000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d) 及 (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 (f))	1,00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g))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 (h))	613,534,675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i))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 設施及其他 配套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 (j))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k))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l))	20,979,4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 (l))	10,382,1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m))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n))	29,027 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 (o))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收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AVR-Afvalverwerking B.V. 的實際權益增至 27%（參閱附註 28(a)(ii)）。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電熱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經營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經營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權益。
- (g)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金灣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h)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珠海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i)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j)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所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k)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l)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m)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n)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實際權益增至 36%（參閱附註 28(a)(ii)）。
- (o)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4

###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c))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收入	<b>1,348</b>	1,555	1,420	1,288	1,308
經營溢利	<b>1,760</b>	1,528	2,557	252	1,238
財務成本	<b>(96)</b>	(194)	(295)	(248)	(26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b>5,510</b>	6,356	6,154	6,401	6,747
除稅前溢利	<b>7,174</b>	7,690	8,416	6,405	7,721
所得稅	<b>(43)</b>	(54)	(97)	12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7,131</b>	7,636	8,319	6,417	7,732

##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b>19</b>	14	14	29	3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b>86,142</b>	79,422	81,004	66,941	66,54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b>1,100</b>	5,100	67	67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295</b>	1,426	342	869	170
流動資產淨額	<b>691</b>	1,403	18,742	59,230	66,4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89,247</b>	87,365	100,169	127,136	133,239
非流動負債	<b>(3,755)</b>	(3,808)	(4,589)	(8,725)	(9,642)
淨資產	<b>85,492</b>	83,557	95,580	118,411	123,597
股本	<b>6,610</b>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b>78,882</b>	76,947	88,970	111,801	116,987
資本及儲備	<b>85,492</b>	83,557	95,580	118,411	123,597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雷惠儒(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  
余頌平  
黃頌顯(自2020年3月19日起退任)  
胡定旭

###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自2020年3月19日起退任)  
葉毓強(主席)(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余頌平  
胡定旭(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自2020年3月19日起退任)  
余頌平(主席)(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霍建寧  
雷惠儒(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李澤鉅  
葉毓強  
雷惠儒(自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  
余頌平  
黃頌顯(自2020年3月19日起退任)  
胡定旭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 UFJ 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ttp://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http://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mailto: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9年7月31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0年3月18日
年報寄發日	2020年4月3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13日
除淨日	2020年5月18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9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7 元	2019年9月10日
末期股息：港幣 2.03 元	2020年5月28日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216 億 5,300 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